

## 索引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DEVB(W)-c2.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a href="#">DEVB(W)001</a>	0080	<a href="#">DEVB(W)031</a>	2070	<a href="#">DEVB(W)061</a>	0854
<a href="#">DEVB(W)002</a>	0081	<a href="#">DEVB(W)032</a>	2088	<a href="#">DEVB(W)062</a>	0855
<a href="#">DEVB(W)003</a>	0082	<a href="#">DEVB(W)033</a>	2104	<a href="#">DEVB(W)063</a>	1378
<a href="#">DEVB(W)004</a>	0084	<a href="#">DEVB(W)034</a>	2141	<a href="#">DEVB(W)064</a>	1380
<a href="#">DEVB(W)005</a>	0166	<a href="#">DEVB(W)035</a>	2222	<a href="#">DEVB(W)065</a>	1409
<a href="#">DEVB(W)006</a>	0167	<a href="#">DEVB(W)036</a>	2322	<a href="#">DEVB(W)066</a>	1987
<a href="#">DEVB(W)007</a>	0168	<a href="#">DEVB(W)037</a>	2424	<a href="#">DEVB(W)067</a>	2016
<a href="#">DEVB(W)008</a>	0173	<a href="#">DEVB(W)038</a>	2568	<a href="#">DEVB(W)068</a>	2572
<a href="#">DEVB(W)009</a>	0301	<a href="#">DEVB(W)039</a>	2592	<a href="#">DEVB(W)069</a>	2934
<a href="#">DEVB(W)010</a>	0302	<a href="#">DEVB(W)040</a>	2756	<a href="#">DEVB(W)070</a>	3046
<a href="#">DEVB(W)011</a>	0363	<a href="#">DEVB(W)041</a>	2963	<a href="#">DEVB(W)071</a>	0716
<a href="#">DEVB(W)012</a>	0405	<a href="#">DEVB(W)042</a>	3018	<a href="#">DEVB(W)072</a>	0717
<a href="#">DEVB(W)013</a>	0519	<a href="#">DEVB(W)043</a>	3245	<a href="#">DEVB(W)073</a>	0125
<a href="#">DEVB(W)014</a>	0520	<a href="#">DEVB(W)044</a>	0399	<a href="#">DEVB(W)074</a>	1126
<a href="#">DEVB(W)015</a>	0521	<a href="#">DEVB(W)045</a>	0634	<a href="#">DEVB(W)075</a>	1127
<a href="#">DEVB(W)016</a>	0522	<a href="#">DEVB(W)046</a>	0635	<a href="#">DEVB(W)076</a>	0147
<a href="#">DEVB(W)017</a>	0589	<a href="#">DEVB(W)047</a>	1769	<a href="#">DEVB(W)077</a>	0148
<a href="#">DEVB(W)018</a>	0641	<a href="#">DEVB(W)048</a>	2001	<a href="#">DEVB(W)078</a>	0219
<a href="#">DEVB(W)019</a>	0666	<a href="#">DEVB(W)049</a>	0273	<a href="#">DEVB(W)079</a>	0482
<a href="#">DEVB(W)020</a>	1041	<a href="#">DEVB(W)050</a>	0459	<a href="#">DEVB(W)080</a>	0507
<a href="#">DEVB(W)021</a>	1096	<a href="#">DEVB(W)051</a>	0484	<a href="#">DEVB(W)081</a>	0639
<a href="#">DEVB(W)022</a>	1154	<a href="#">DEVB(W)052</a>	0509	<a href="#">DEVB(W)082</a>	0681
<a href="#">DEVB(W)023</a>	1155	<a href="#">DEVB(W)053</a>	2965	<a href="#">DEVB(W)083</a>	1039
<a href="#">DEVB(W)024</a>	1404	<a href="#">DEVB(W)054</a>	1994	<a href="#">DEVB(W)084</a>	1040
<a href="#">DEVB(W)025</a>	1523	<a href="#">DEVB(W)055</a>	0049	<a href="#">DEVB(W)085</a>	1405
<a href="#">DEVB(W)026</a>	1524	<a href="#">DEVB(W)056</a>	0281	<a href="#">DEVB(W)086</a>	2773
<a href="#">DEVB(W)027</a>	1525	<a href="#">DEVB(W)057</a>	0463	<a href="#">DEVB(W)087</a>	2851
<a href="#">DEVB(W)028</a>	1569	<a href="#">DEVB(W)058</a>	0488	<a href="#">DEVB(W)088</a>	2853
<a href="#">DEVB(W)029</a>	1885	<a href="#">DEVB(W)059</a>	0523	<a href="#">DEVB(W)089</a>	2953
<a href="#">DEVB(W)030</a>	1979	<a href="#">DEVB(W)060</a>	0851	<a href="#">DEVB(W)090</a>	3045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a href="#">DEVB(W)091</a>	3496	<a href="#">DEVB(W)094</a>	3401	<a href="#">DEVB(W)097</a>	3440
<a href="#">DEVB(W)092</a>	3497	<a href="#">DEVB(W)095</a>	3409	<a href="#">DEVB(W)098</a>	3441
<a href="#">DEVB(W)093</a>	3400	<a href="#">DEVB(W)096</a>	3421	<a href="#">DEVB(W)099</a>	3470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9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W)001</a>	0080	張學明	159	文物保育
<a href="#">DEVB(W)002</a>	0081	張學明	159	九龍東發展
<a href="#">DEVB(W)003</a>	0082	張學明	159	九龍東發展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DEVB(W)004</a>	0084	張學明	159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DEVB(W)005</a>	0166	陳淑莊	159	文物保育
<a href="#">DEVB(W)006</a>	0167	陳淑莊	159	文物保育
<a href="#">DEVB(W)007</a>	0168	陳淑莊	159	文物保育
<a href="#">DEVB(W)008</a>	0173	陳淑莊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a href="#">DEVB(W)009</a>	0301	余若薇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a href="#">DEVB(W)010</a>	0302	余若薇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a href="#">DEVB(W)011</a>	0363	王國興	159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DEVB(W)012</a>	0405	石禮謙	159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DEVB(W)013</a>	0519	陳克勤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a href="#">DEVB(W)014</a>	0520	陳克勤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a href="#">DEVB(W)015</a>	0521	陳克勤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a href="#">DEVB(W)016</a>	0522	陳克勤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a href="#">DEVB(W)017</a>	0589	陳淑莊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a href="#">DEVB(W)018</a>	0641	石禮謙	159	文物保育
<a href="#">DEVB(W)019</a>	0666	馮檢基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a href="#">DEVB(W)020</a>	1041	馮檢基	159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DEVB(W)021</a>	1096	潘佩璆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a href="#">DEVB(W)022</a>	1154	葉偉明	159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DEVB(W)023</a>	1155	葉偉明	159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DEVB(W)024</a>	1404	何鍾泰	159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DEVB(W)025</a>	1523	謝偉俊	159	九龍東發展
<a href="#">DEVB(W)026</a>	1524	謝偉俊	159	九龍東發展
<a href="#">DEVB(W)027</a>	1525	謝偉俊	159	九龍東發展
<a href="#">DEVB(W)028</a>	1569	陳鑑林	159	九龍東發展
<a href="#">DEVB(W)029</a>	1885	梁美芬	159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DEVB(W)030</a>	1979	劉秀成	159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DEVB(W)031</a>	2070	李鳳英	159	分目 000
<a href="#">DEVB(W)032</a>	2088	梁美芬	159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DEVB(W)033</a>	2104	何秀蘭	159	分目 000
<a href="#">DEVB(W)034</a>	2141	謝偉俊	159	九龍東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W)035</a>	2222	李永達	159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DEVB(W)036</a>	2322	梁家傑	159	九龍東發展
<a href="#">DEVB(W)037</a>	2424	葉國謙	159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DEVB(W)038</a>	2568	梁家傑	159	九龍東發展
<a href="#">DEVB(W)039</a>	2592	陳茂波	159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DEVB(W)040</a>	2756	林大輝	159	文物保育
<a href="#">DEVB(W)041</a>	2963	王國興	159	文物保育
<a href="#">DEVB(W)042</a>	3018	陳茂波	159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DEVB(W)043</a>	3245	張國柱	159	政府內部服務
<a href="#">DEVB(W)044</a>	0399	石禮謙	各項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各項 總目 703 -711
<a href="#">DEVB(W)045</a>	0634	石禮謙	各項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各項 總目 703 -711
<a href="#">DEVB(W)046</a>	0635	石禮謙	各項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各項 總目 703 -711
<a href="#">DEVB(W)047</a>	1769	李卓人	各項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各項 總目 703 -711
<a href="#">DEVB(W)048</a>	2001	劉秀成	基本工 程儲備 基 金 708	8007QW
<a href="#">DEVB(W)049</a>	0273	劉皇發	25	監察及諮詢服務
<a href="#">DEVB(W)050</a>	0459	王國興	25	分目 000
<a href="#">DEVB(W)051</a>	0484	王國興	25	分目 000
<a href="#">DEVB(W)052</a>	0509	王國興	25	分目 000
<a href="#">DEVB(W)053</a>	2965	王國興	25	監察及諮詢服務
<a href="#">DEVB(W)054</a>	1994	劉秀成	基本工 程儲備 基 金 703	3400IO
<a href="#">DEVB(W)055</a>	0049	葉劉淑儀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W)056</a>	0281	劉皇發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W)057</a>	0463	王國興	33	分目 000
<a href="#">DEVB(W)058</a>	0488	王國興	33	分目 000
<a href="#">DEVB(W)059</a>	0523	陳克勤	33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a href="#">DEVB(W)060</a>	0851	林大輝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W)061</a>	0854	林大輝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a href="#">DEVB(W)062</a>	0855	林大輝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a href="#">DEVB(W)063</a>	1378	陳偉業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W)064</a>	1380	陳偉業	33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a href="#">DEVB(W)065</a>	1409	何鍾泰	33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u>DEVB(W)066</u></a>	1987	劉秀成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7	7271RS
<a href="#"><u>DEVB(W)067</u></a>	2016	鄭家富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u>DEVB(W)068</u></a>	2572	梁家傑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u>DEVB(W)069</u></a>	2934	王國興	33	分目 000
<a href="#"><u>DEVB(W)070</u></a>	3046	王國興	33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a href="#"><u>DEVB(W)071</u></a>	0716	梁劉柔芬	42	機械裝置安全
<a href="#"><u>DEVB(W)072</u></a>	0717	梁劉柔芬	42	機械裝置安全
<a href="#"><u>DEVB(W)073</u></a>	0125	劉皇發	60	區域及維修工程
<a href="#"><u>DEVB(W)074</u></a>	1126	劉健儀	60	區域及維修工程
<a href="#"><u>DEVB(W)075</u></a>	1127	劉健儀	60	區域及維修工程
<a href="#"><u>DEVB(W)076</u></a>	0147	馮檢基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a href="#"><u>DEVB(W)077</u></a>	0148	馮檢基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客戶服務
<a href="#"><u>DEVB(W)078</u></a>	0219	張宇人	194	客戶服務
<a href="#"><u>DEVB(W)079</u></a>	0482	王國興	194	分目 000
<a href="#"><u>DEVB(W)080</u></a>	0507	王國興	194	分目 000
<a href="#"><u>DEVB(W)081</u></a>	0639	石禮謙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a href="#"><u>DEVB(W)082</u></a>	0681	何鍾泰	194	客戶服務
<a href="#"><u>DEVB(W)083</u></a>	1039	陳克勤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a href="#"><u>DEVB(W)084</u></a>	1040	陳克勤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a href="#"><u>DEVB(W)085</u></a>	1405	何鍾泰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a href="#"><u>DEVB(W)086</u></a>	2773	林大輝	194	客戶服務
<a href="#"><u>DEVB(W)087</u></a>	2851	陳淑莊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a href="#"><u>DEVB(W)088</u></a>	2853	陳淑莊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a href="#"><u>DEVB(W)089</u></a>	2953	王國興	194	分目 000
<a href="#"><u>DEVB(W)090</u></a>	3045	王國興	194	供水：策劃及分配
<a href="#"><u>DEVB(W)091</u></a>	3496	陳淑莊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a href="#"><u>DEVB(W)092</u></a>	3497	陳淑莊	1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a href="#"><u>DEVB(W)093</u></a>	3400	陳淑莊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a href="#"><u>DEVB(W)094</u></a>	3401	陳淑莊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a href="#"><u>DEVB(W)095</u></a>	3409	陳淑莊	33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a href="#"><u>DEVB(W)096</u></a>	3421	陳淑莊	33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a href="#"><u>DEVB(W)097</u></a>	3440	陳淑莊	39	雨水排放
<a href="#"><u>DEVB(W)098</u></a>	3441	陳淑莊	39	雨水排放
<a href="#"><u>DEVB(W)099</u></a>	3470	陳淑莊	39	雨水排放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1**

問題編號

008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最近三個年度，局方共向多少個私人業主提供資助以維修其已評級的歷史建築，所涉及的建築物評級和資助額分別為何？預計來年度，相關的資助預算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過去三個年度，我們在「維修資助計劃」下資助了 18 幢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維修工程，詳情如下：

<u>歷史建築名稱</u>	<u>評級</u>	<u>獲批准的資助額</u>
1. 堅尼地城魯班先師廟	一級	711,000 元
2.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	二級	820,000 元
3. 上環清真寺	一級	860,000 元
4.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三號屋	二級	606,000 元
5. 沙田曾大屋祠堂	一級	1,000,000 元
6. 元朗天后古廟	三級	985,000 元
7. 粉嶺洪聖宮	二級	880,000 元
8. 中環梅夫人婦女會主樓	二級	600,000 元
9. 元朗洪聖宮	二級	1,000,000 元
10. 元朗達仁書室	二級	1,000,000 元
11.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	二級	999,000 元
12. 大埔梁氏家祠	三級	1,000,000 元
13. 上水土地神龕	二級	390,000 元
14. 荃灣曾氏家祠	三級	950,000 元
15. 元朗林屋	二級	1,000,000 元

16. 西營盤救恩堂	一級	1,000,000 元
17. 九龍城聖三一堂	二級	581,000 元
18. 佐敦九龍佑寧堂	三級	1,000,000 元

2012-13 年度預算在本計劃下提供資助的開支約為 400 萬元。

簽署：  
姓名：\_\_\_\_\_ 章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2**

問題編號

008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九龍東發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來年度會「着手改善九龍東整體規劃」，請問有關工作會否包括檢討「S/K13/27 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大綱圖」及「S/K14S/16 觀塘南部分區大綱圖」中屬九龍東部分的土地規劃？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觀塘和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列明將該兩個前工業用地轉型為商業區的規劃意向，而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施政報告中所宣布的起動九龍東計劃，其概念總綱計劃亦已涵蓋有關轉型策略。我們會成立新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因應九龍東的發展需要和公眾的期望，不斷修訂概念總綱計劃。我們會在過程中研究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策略性修訂，例如會檢討現有未發展或未盡用政府土地的用途。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3**

問題編號

008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九龍東發展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 5 中提及 2012-13 年度，當局會繼續監督啓德發展計劃的實施情況，但綱領 4 中新成立的九龍東辦事處的工作為「九龍東基建發展的項目管理和協調方面擔當居中統籌的角色」，而「九龍東」是包括整個啓德發展區，如此會否造成工作重疊？若否，兩者如何分工？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啓德發展計劃根據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正進入工程施工期。在土木工程拓展署下成立的啓德辦事處會繼續負起推展啓德發展計劃基建工程的職責。

由發展局工務科直接督導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將會專注以下策略範疇，俾能促進九龍東(包括觀塘和九龍灣已高度發展的地區)轉型成為主要商業區：

- (a) 倡導及持續發展觀塘和九龍灣的概念總綱計劃，以反映九龍東的發展需要，並研究策略性修訂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方案；
- (b) 邀請主要持份者和公眾參與推廣九龍東的工作，並吸引本地和海外發展商和使用者；
- (c) 為由項目倡議者提出有利九龍東轉型成為現代化主要商業區的土地發展建議，提供一站式諮詢和協調服務；以及
- (d) 在觀塘和九龍灣進行與更新九龍東市區有直接關係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並推行小型項目，例如進行道路／交通改善工程；改善行人接駁、市容、綠化和海濱；優化海旁及提供公眾休憩用地等，特別是協調政府的工作，以騰空兩個行動區作發展之用。

該兩個辦事處各有其明確界定的工作範圍，並會在推展九龍東發展的各項重要工作上緊密合作。

簽署：

姓名： 章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4**

問題編號

008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悉，有部分香港特區重建四川的工程項目的安全及鞏固性存疑。請問當局有否投放資源進行監督工程事宜，如有，有關的具體工作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當局有否對那些工程進行質量及安全檢測，若有，有關的檢測標準如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援建項目工程的質量和施工安全，特區援建的項目至今並無出現重大問題。川方一直高度重視特區援建工作，對港方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積極回應和跟進。川港之間已經建立完善的溝通協調機制，合作良好。雙方並將繼續保持密切聯繫，在保質量、保安全的前提下，完成重建工程。

根據川港政府簽訂的《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合作的安排》(《特區援建合作安排》)，特區政府負責援建的 151 項目，由川方組織實施建設及負責日常的項目管理監督，技術標準須符合內地的法律法規，並有適當的監察機制。川港雙方可按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組織項目檢查工作，包括到施工現場作實地檢查。

在工程質量管理方面，川港已共同建立一套監察機制。四川省政府成立跨部門協調機制，對特區援建項目開展聯合督查。在項目層面，川方設有三層監督架構。第一，援建項目的施工單位在實施過程中，須就項目的施工質量，實行自檢制度，及時糾正施工質量偏差。第二，每個重建項目，川方須聘請獨立監理工程師進駐施工現場，執行施工監理工作，以確保援建項目符合內地法例法規的要求。第三，由當地政府的質檢站，派員到項目現場抽查，以確保國家有關建設工程品質、安全生產的方針、政策、法例、法規和有關規定得到貫徹落實。

特區政府方面，由發展局向負責項目的政策局就工程質量監察工作提供技術支援。監察工作分三個層面，第一，由發展局四川重建組按各項目進度及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赴川檢查項目的實施，包括實地檢查和與相關部門/單位舉行現場工作會議。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港方代表參與了約 323 次的實地考察活動，涉及的工作量共約 2 579 個人日。第二，由特區政府聘請的「獨立專業顧問」到施工現場執行技術檢查，範圍包括項目進度、工程質量、施工安全和資金使用等。工程

質量方面，「獨立專業顧問」須查閱有關文件，包括建築材料的測試報告和施工過程須執行的各項測試紀錄，以確定工程質量是否符合內地建設標準和相關法例法規。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獨立專業顧問」已就特區援建項目執行共 662 次技術檢查。第三，由發展局組織「香港建造界 5.12 重建工程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的志願專業人士，赴川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工程竣工驗收，以確保項目責任單位得到獨立的專業意見。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參與監察援建工程的「聯席會議」和志願專業人士達 414 個人日。

在2011-12年度，發展局就工程質量監察工作的開支約為1,820萬元，當中約1,700萬元由「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支付，其餘約120萬元由發展局承擔。上述開支主要用作支付為援建四川而開設的職位薪金；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執行技術檢查；派遣工作人員、「獨立專業顧問」和志願專業人士赴川執行質量監察和參與川方會議；在四川舉辦工程質量工作坊等。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5**

問題編號

016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自 2007 年 10 月公布文物保護政策至今，當局曾多少次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私人業主保存所擁有的歷史建築？請詳細列出每個項目的相關內容，包括其所得的經濟誘因詳情(若相關誘因與發展參數有關，請詳細列出相關參數的增減)及政府提供該種經濟誘因的理據；
2. 自實施歷史建築評級制度至今，當局曾處理多少宗拆卸重建或改建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申請？請列出每個申請的內容，申請獲批或不獲批准的理據，及所涉的歷史建築物最終獲保存的部分詳情；
3. 政府會否預留資源以全面檢討並修訂現行的文物保護政策及《古物及古蹟條例》，以加強對已評級歷史建築及文化遺產的保護？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啓動上述檢討工作？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1. 根據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宣布的文物保育政策，當局確認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下，我們有需要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適合的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保育這些屬私有產權的歷史建築。2007 年 10 月至今，我們已在下述個案運用這個政策，提供經濟誘因以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 –
  - (a)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批准透過非原址換地方式，以一幅和景賢里原有用地發展參數相同的土地作為交換，以保存景賢里(法定古蹟)；
  - (b)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批准局部撤銷薄扶林發展限制，以落實「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保存 Jessville 大宅(三級歷史建築)；
  - (c) 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批准稍微將地積比率由 9 放寬至 10.23，以保留太子道西 179 號的店屋前面部分(三級歷史建築)；

- (d)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批准透過轉移地積比率至聖公會位於畢拉山的另一地段，保留下亞厘畢道 1 號香港聖公會的 4 幢歷史建築(3 幢一級歷史建築及 1 幢二級歷史建築)；
- (e) 透過城規會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批准稍微放寬建築物的高度和地積比率，即高度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增至 100 米，而地積比率則由 5 放寬至 5.5，並批准將鐘樓用作文娛康體場所，以保留中華電力總辦事處的鐘樓(擬議一級歷史建築)；以及
- (f) 透過城規會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批准稍微將地積比率由 0.5 放寬至 0.545，保留白加道 47 號(1 幢二級歷史建築)部分建築物的正立面。.
2. 歷史建築的評級制度只屬行政性質，並沒有為歷史建築提供法定保護。若政府部門收到有關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重建或改建申請，而申請又符合有關條例或政策的要求，政府部門將會批准有關申請。然而，發展局在內部監察機制下，若從其他政府部門得知重建／拆卸建議，便會與有關業主商討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自 2009 年 3 月 19 日宣布 1 444 幢歷史建築／構築物的評級結果以來，發展局已收到 24 宗由其他部門轉介的申請。當中，我們已取得 10 個項目的業主同意保留整幢或部分建築，又或保留某些建築特色，將之融入新的發展項目中；然而，儘管我們曾嘗試與業主商討提供經濟誘因，但仍有 3 名業主決定拆卸有關歷史建築。這 13 個個案的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評級	申請	保留部分
1.	薄扶林道 128 號「Jessville」大宅	三級歷史建築	規劃申請及建築圖則已分別獲城規會及屋宇署批准。	「Jessville」大宅將被原址保留。
2.	太子道西 179 號	三級歷史建築	規劃申請及建築圖則已分別獲城規會和屋宇署批准。	具重要建築特色的建築物前面部分將被保留，並融入新的發展中。
3.	亞皆老街 139-147 號 中華電力總辦事處	擬議一級歷史建築	規劃申請及建築圖則已分別獲城規會及屋宇署批准。	中華電力總辦事處最顯著及具最高建築價值的鐘樓將被保留，並融入新的發展中，成為博物館。
4.	白加道 47 號	二級歷史建築	規劃申請及建築圖則已分別獲城規會及屋宇署批准。	部分建築物的正立面將被保留，並融入新發展中。
5.	堅尼地道 6 及 8 號	二級歷史建築	建築及拆卸圖則已獲屋宇署批准。	建築物的正立面將被保留，並融入新發展中。
6.	大旗嶺村 186 號	三級歷史建築	建築圖則已獲屋宇署批准。	建築物將被保留並改作機房。
7.	大旗嶺村 45 號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重建申請已獲地政總署批准。	建築物附樓已被拆卸，但位於同一地點以及也是 1 444 幢歷史建築之一的主樓則會被保留。

項目	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評級	申請	保留部分
8.	青山公路恩慈之家	二級歷史建築	規劃申請及拆卸圖則已分別獲城規會及屋宇署批准。	主樓將被保留作會所用途。
9.	大橋村門樓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整個大橋村發展項目的規劃申請已獲城規會批准。	門樓將被保留。
10.	興漢道 19 號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拆卸及建築圖則已獲屋宇署批准。	具重要特式的建築構件將被保留，並融入新發展中。
11.	大旗嶺村 119 號	三級歷史建築	重建申請在 1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向外公布前已獲地政總署批准。	建築物已被拆卸，部分建築構件將融入新住宅發展中。
12.	隔田村第三街 11 號	三級歷史建築	重建申請已獲地政總署批准。	雖然政府已嘗試與業主商討提供經濟誘因，但業主決定拆卸該建築物，並已安排攝影紀錄。
13.	烏溪沙村第一巷 31 號至 33 號	三級歷史建築	重建申請已獲地政總署批准。	雖然政府已嘗試與業主商討提供經濟誘因，但業主已拆卸該等建築物。

我們仍在與其餘 11 幢歷史建築的業主商討，但至今仍未達成任何協議。

3. 我們認為行政長官於 2007 年 10 月宣布的文物保育政策，已對本港的歷史建築提供了有效保護，在尊重私有產權及文物保育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繼續監察文物保育政策的落實情況，現時未有計劃進行另一次全面的政策檢討。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6**

問題編號

016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擬將何東花園列為法定古蹟及探索經濟誘因一事，政府會提出何種形式的經濟誘因予何東花園業主？相關理據是甚麼？政府將預留多少資源落實有關計劃以保育何東花園？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根據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宣布的文物保育政策，政府確認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前提下，我們有需要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適合的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保育這些屬私有產權的歷史建築。在落實上述政策時，我們力求在保育歷史建築及尊重私有產權之間取得務實的平衡。由於每幢歷史建築及每個歷史地點的情況獨特，業主的意願也各有不同，為達致上述政策目的而提供的經濟誘因，將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自文物保育政策(包括提供經濟誘因)公布以來，我們已成功地在數幢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運用該政策，明顯例子是透過換地得以保存的景賢里。在所有這些個案中，我們基本上運用規劃和土地方面的解決辦法，而沒有動用任何公帑。

至於何東花園的個案，考慮到該址的文物價值極高，以及業主計劃重新發展該址，我們已於較早前提出換地建議，讓業主可在另一土地發展作為經濟誘因。我們正與業主探索其他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目前，我們仍未與業主達成任何共識，因此仍未能確定保育何東花園所需的資源。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韋志成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7**

問題編號

016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就設立法定文物保育信託基金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的資料，包括相關顧問費、具體的研究內容及工作時間表等詳情；政府預期何時可正式成立該基金？
2.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內，有關文物保育的維修資助計劃共資助多少個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進行維修？資助金額分別為多少？請按年列出有關的維修項目詳情。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1. 發展局已委託顧問，就在香港設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以推展日後的文物保育工作的可行性，以及相關的架構(包括法律、財務、組織和運作各方面)和實施計劃進行研究，所需費用為 1,307,500 元，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前完成。待顧問研究完成後，政府將會詳細考慮顧問就在香港設立上述信託基金提出的建議和實施計劃。
2.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我們在「維修資助計劃」下資助了 18 幢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維修工程，詳情如下：

<u>歷史建築名稱</u>	<u>評級</u>	<u>維修工程的大概內容</u>	<u>獲批准的資助額</u>
<u>2009-2010 年度</u>			
1. 堅尼地城魯班先師廟	一級	修復天面和內外牆柱	711,000 元
2.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	二級	修復天面和牆壁	820,000 元
3. 上環清真寺	一級	為建築物重新上漆及修復柱子的鋪飾	860,000 元
4.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三號屋	二級	修復天面和外牆	606,000 元

5. 沙田曾大屋祠堂	一級	修復祖壇和天面	1,000,000 元
6. 元朗天后古廟	三級	修復屋頂和外牆	985,000 元
7. 粉嶺洪聖宮	二級	修復屋頂和牆柱	880,000 元
8. 中環梅夫人婦女會主樓	二級	修復牆壁	600,000 元

2010-2011 年度

9. 元朗洪聖宮	二級	修復屋頂和廟宇結構	1,000,000 元
10. 元朗達仁書室	二級	修復屋頂、閣樓、牆壁及進行防水工程	1,000,000 元
11.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	二級	修復屋頂和維修牆身結構	999,000 元

2011-2012 年度

12. 大埔梁氏家祠	三級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祖壇及排水設施	1,000,000 元
13. 上水土地神龕	二級	修復牆身和地台	390,000 元
14. 荃灣曾氏家祠	三級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大門、牌匾及壁畫	950,000 元
15. 元朗林屋	二級	修復屋頂、牆身、大門、窗戶和陽台	1,000,000 元
16. 西營盤救恩堂	一級	修復屋頂	1,000,000 元
17. 九龍城聖三一堂	二級	修復屋頂	581,000 元
18. 佐敦九龍佑寧堂	三級	雨水及污水渠改善工程	1,000,000 元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8**

問題編號

017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年並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政府各個樹木管理部門就外判樹木保養及管理工作所直接委聘的園藝承辦商及定期保養承辦商數目及開支詳情；當中有多少個承辦商會因錯誤修剪樹木或未能達到合約規定的工作要求而被發信警告或作其他懲處？請提供相關詳情；
2. 請按年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政府各個樹木管理部門的名稱、樹木管理人員數目(包括一般管理人員及具備專業資格的樹木管理人員數目)、每個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數量；
3. 請提供每個樹木管理部門現時所配備的相關樹木檢測或護理器材的名稱及數目(例如聲納探測儀、微鑽阻力測試器及樹樁粉碎機等)，局方會否於2012-13年度添置新的修樹護樹器材，若會，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1. 政府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扼要來說，負責管理樹木所在的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負責護養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樹木管理部門可按下述方式，委聘承辦商協助樹木護養工作－
  - (i) 直接委聘園藝承辦商，為轄下樹木進行護養工作(包括修剪樹木)；或
  - (ii) 委聘定期保養承辦商，負責管理有關設施，再由承辦商按需要聘用專門園境工程承辦商護養樹木(包括樹木修剪)。

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於2010年3月成立後，由8個主要樹木管理部門所簽訂的樹木管理合約、合約金額和發出的勸諭信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百萬元)	發出的 勸諭信
2010-11	48	174.91	1
2011-12 (截至2012年1月31日)	57	197.52	3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並沒有承辦商因錯誤修剪樹木或表現未符標準而被終止合約或受到其他懲處。

## 2. 8 個主要樹木管理部門所管理的樹木數目及管理人員數目如下－

部門	樹木數目			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 1) (註 2)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不適用 <sup>(註 3)</sup>			83(41)	86(50)	86(54)
建築署	200 000			8(0)	15(4)	18(5)
土木工程拓展署 <sup>(註 4)</sup>	1 250	7 650	25 650	8(3)	12(3)	12(5)
渠務署	24 000	25 500	34 254	16(0)	16(1)	16(2)
路政署	500 000			20(4)	22(1)	22(1)
房屋署 <sup>(註 5)</sup>	78 000	100 000	100 000	31(5)	28(10)	31(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60 000	700 000	521 000	122(71)	210(101)	210(105)
水務署	49 400			12(0)	16(1)	16(1)

備註：

位於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與政府設施內栽種的樹木，在管理上是有分別的。這些未撥用和未批租的土地面積非常龐大(總面積為 33 000 公頃)，遍布港九新界。地政總署作為土地管轄部門，只能倚賴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的土地管制與管理職能及在收到轉介和投訴時，識別可能有問題的樹木及作出跟進。

註 1：

此欄的數字只包括平日參與樹木管理工作(不論全職或兼任性質)的政府人員數目，但不包括因應情況需要而暫時調配的人手。欄內的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特別是策略層面工作)的高層人員。此外，除了政府人員外，個別部門亦有聘請承辦商或非政府人員協助樹木管理工作。

註 2：

括弧內的數字為具備樹藝專業資格的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 3：

郊野公園的所有樹木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由於涉及的樹木眾多，該署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註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由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負責護養所有按市區綠化總綱圖種植的樹木。

註 5：

這些數字不包括亦有提供協助的 160 個公共屋邨的前線管理人員。

3. 大體而言，在檢查樹木時會使用兩類用具和儀器：先進儀器(即微鑽阻力測試儀和聲納探測儀)及其他手提用具和儀器，例如量度尺、牛皮槌、金屬探針、電筒、望遠鏡等。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主要的樹木管理部門及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共有 47 部微鑽阻力測試儀、39 部聲納探測儀和 4 部樹樁粉碎機。由於 2 部微鑽阻力測試儀和 2 部聲納探測儀均為過去兩年新購入的，故該辦事處並沒有計劃在 2012-13 年度額外購置新儀器／更換儀器。

至於部門的其他簡單手提用具和儀器，由於數目眾多，樹木管理辦事處並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使用這些用具和儀器的部門會因應運作需要進行採購，以增加庫存或更換正常耗損的用具和儀器。該辦事處已在 2012-13 年度預留 10 萬元，以應付為中央樹木支援組購買／保養簡單用具和儀器的需要。

簽署：  
姓名：\_\_\_\_\_ 章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09**

問題編號

030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9-2010 年度及 2011-2012 年度，因樹木風險而砍伐的樹木數目，以及相關的開支。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近年砍伐的樹木數目如下：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為止)
由於健康或結構問題危及 公眾安全而被移除的樹木	4 586*	10 257	8 864

\* 不包括 2009-10 年度地政總署移除的 6 372 棵樹，這些樹木包括因有健康或結構問題危及公眾安全，以及在惡劣天氣下嚴重受損而被移除的樹木。地政總署沒有備存因有健康或結構問題而被移除的樹木的分項數字。

我們並沒有備存各部門有關移除樹木的開支數字，這些開支已計入植物護養的整體開支內。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0**

問題編號

030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中央樹木支援組所需的預算、人手編制詳情，以及各個新增職位所需的樹木管理資格。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繼於 2010 年 4 月開設 2 個非公務員合約制樹藝師職位，以加強樹木管理辦事處樹藝方面的支援後，我們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再增設 4 個非公務員合約制樹藝師／助理樹藝師職位。所有擔任這些新職位的人員須為註冊樹藝師。該組人員除具備國際樹藝學會頒發的樹藝師資格外，亦另取得一個或多於一個樹藝方面的資格，例如國際樹藝學會資深樹藝師及註冊城市樹木專家、國際樹藝學會西北太平洋分會註冊樹木風險評估師，以及英國 Lantra Awards 專業樹木檢查證書持有人。該組人員平均具備四年半樹藝工作經驗，每年員工開支為 365 萬元。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1**

問題編號

036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45 段提到「建議再撥款二億二千萬元，支持建造業議會的培訓，為建造業提供更多生力軍，配合未來基建發展的需要」，請說明有關培訓的目標及預計可為行業增加多少人手；2012-13 年，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新計劃，在吸引年青人加入建造業的同時，積極提升現職建造業工人的技能，以加強他們的競爭力；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0 年 5 月獲批一筆 1 億元撥款，主要用以資助「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和「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俾能加強建造業人手，以應付需求，而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 2.2 億元撥款，將用作加強該兩項主要培訓措施。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增加「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培訓名額，由 3 000 個增至 6 000 個，以培訓生力軍和在職工人；學員的每月培訓津貼由約 5,000 元增至約 8,000 元；以及平均培訓期由約 3 個月延長至約 5 個月。

至於「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我們建議增加新的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名額，由 600 個增至 1 000 個；課程由約 9 個月延長至約 15 個月；以及於首 9 個月的課堂培訓期，學員領取的津貼由每天 150 元增至 180 元，而隨後 6 個月培訓期的津貼則約為每月 6,000 元。

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透過不同渠道進行推廣和宣傳，包括電視、報章和網絡媒體，以提升建造業和建造業工人的形象，並推廣培訓機會，繼續吸引年青人接受培訓和投身這個行業。我們亦會利用已批出的 1 億元撥款，透過為工藝測試、

指明訓練課程、技能提升課程和培訓資深工人的管理課程提供津貼，着手提升現有工人的技能和競爭力。

整體而言，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將約為 4,000 萬元。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2**

問題編號

04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財政預算案第 45 段提到，財政司司長將再撥款 2.2 億元，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培訓，為建造業提供更多生力軍，配合未來基建發展的需要。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財政司司長提到的「未來基建發展的需要」，是否包括 2007-08 年施政報告宣布的十大基建工程以外的基建發展計劃？若是，其詳情為何？
- b) 這個計劃所涵蓋的建造業工種為何？
- c) 當局估計能為計劃涵蓋的每個建造業工種提供多少生力軍？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除十大基建工程外，我們現正推展其他大小規模的工程項目。未來數年，我們會為多個工程項目尋求撥款，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更換及復修水管計劃、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等。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基本工程開支會增至每年超過 700 億元的水平。

繼於 2010 年 5 月批出 1 億元撥款後，政府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再預留 2.2 億元，其中我們建議用於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額外提供 3 000 個培訓名額，以培訓生力軍和在職工人。我們會在諮詢業界後，才決定該筆 2.2 億元撥款將用於哪些工種。而作為參考，先前的 1 億元撥款已涵蓋的工種包括木模板工、鋼筋屈紮工、地渠工、金屬模板及混凝土工、平水工、金屬工及工地測量員。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3**

問題編號

051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由 2010 年 3 月成立至今，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各個部門按年分別砍伐了多少棵樹木？當中有多少棵是被列入《古樹名木冊》內？須砍伐的原因為何？當中涉及哪些樹種？因上述情況而重新種植的樹木數目又為何？
- b)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名稱、負責管理的樹木數目和人手(擁有專業資格和總數)為何？有否要求各個部門就「樹木與人手」的比例達到若干水平？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自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於 2010 年 3 月成立後，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移除的樹木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a) 因進行工務工程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8 842	5 091
(b) 由於健康或結構問題危及公眾安全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10 257	8 864
(c) 在惡劣天氣下受損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1 821	1 699
(d) 在(b)項中，被移除的古樹名木數目	5	6

在(a)類樹木中，所有部門均須確保是有必要，而且只會在特殊情況和別無他法下，才移除樹木。涉及的主要樹木品種為台灣相思和木麻黃等。我們現時設有關於樹木保育的內部指引和指示，當中包括如何處理擬議移除的樹木，以及在質量及數量上須作出不少於 1 對 1 的補償種植規定。

在(b)類至(d)類樹木中，除了在惡劣天氣下受損而被緊急移除的樹木外，其他所有樹木必須在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方可被移除，而當中又以保障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涉及的主要樹木品種為台灣相思、洋紫荊、木麻黃等。雖然現行安排並無規定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若由於健康欠佳而被移除，必須進行補償種植，但我們仍鼓勵樹木管理部門按個別情況考慮能否補種樹木，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有否足夠生長空間、在公園補種樹木可美化市容等。

- (b) 根據樹木的「綜合管理方式」，負責管理樹木所在的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負責護養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這些部門可以採用合適的模式，透過調派全職或兼職的部門人員、直接委聘園藝承辦商、透過定期保養承辦商聘用專門工程承辦商，又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以配合其運作需要，故樹木管理沒有特定的人手比例。

樹木管理部門、所管理樹木數目及管理人員數目如下－

部門	樹木數目			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 1) (註 2)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不適用 <sup>(註 3)</sup>			83(41)	86(50)	86(54)
建築署	200 000			8(0)	15(4)	18(5)
土木工程拓展署 <sup>(註 4)</sup>	1 250	7 650	25 650	8(3)	12(3)	12(5)
渠務署	24 000	25 500	34 254	16(0)	16(1)	16(2)
路政署	500 000			20(4)	22(1)	22(1)
房屋署 <sup>(註 5)</sup>	78 000	100 000	100 000	31(5)	28(10)	31(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60 000	700 000	521 000	122(71)	210(101)	210(105)
水務署	49 400			12(0)	16(1)	16(1)

備註：

位於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與政府設施內栽種的樹木，在管理上是有分別的。這些未撥用和未批租的土地面積非常龐大(總面積為 33 000 公頃)，遍布港九新界。地政總署作為土地管轄部門，只能倚賴部門人員在執

行日常的土地管制與管理職能及在收到轉介和投訴時，識別可能有問題的樹木及作出跟進。

註 1：

此欄的數字只包括平日參與樹木管理工作(不論全職或兼任性質)的政府人員數目，但不包括因應情況需要而暫時調配的人手。欄內的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特別是策略層面工作)的高層人員。此外，除了政府人員外，個別部門亦有聘請承辦商或非政府人員協助樹木管理工作。

註 2：

括弧內的數字為具備樹藝專業資格的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 3：

郊野公園的所有樹木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由於涉及的樹木眾多，該署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註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由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負責護養所有按市區綠化總綱圖種植的樹木。

註 5：

這些數字不包括亦有提供協助的 160 個公共屋邨的前線管理人員。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4**

問題編號

052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綠化工作方面，請告知：

- a) 為何進行綠化工程的開支，由 2010 年的 2.33 億元，減至 2011 年的 2.13 億，並進一步減至 2012 年(預算)的 1.74 億元？
- b) 現時有多少幢政府建築物，分別正在籌劃和已經完成高空綠化或垂直綠化的工程？佔全數政府建築物的比例是多少？平均綠化面積為何？每年用以保養的支出又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2012 年的開支較 2011 及 2010 年減少，主要由於所有市區綠化總綱圖的種植工作已經完成，而將軍澳、西區和添馬發展項目休憩用地的種植工作亦已完成。

(b) 截至 2012 年 1 月，共有 209 座由工務部門負責保養的政府建築物設有綠化屋頂。此外，工務部門現正為 54 座政府建築物(包括新建建築物及進行翻新的建築物)進行屋頂綠化工程，並為另外 45 座政府建築物進行屋頂綠化工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在工務部門負責保養的 5 000 座建築物中，約有 4% 設有綠化屋頂。過去兩年，我們進行了 89 項屋頂綠化工程，共開闢了約 39 500 平方米的綠化屋頂，即每個項目平均約有 400 平方米。我們又以各種方式進行垂直綠化，包括在建築物外牆種植攀爬植物或在組件板上種植植物，使成為整體種植設計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垂直綠化項目的統計數字。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的保養是建築物整體保養的一環，故並沒有這些保養費用的分項數字。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5**

問題編號

052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向承辦商的員工提供樹木管理培訓課程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合共舉辦了多少場培訓？參與的承辦商員工數目為何？有關培訓的課程內容是甚麼？
- b)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聘請的承辦商數目、支出和承辦商負責修剪的樹木數目為何？
- c)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因不當修剪樹木或其他表現未符合標準而遭到解除合約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自 2010 年 3 月成立以來(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已舉辦 124 個培訓班及研討會，內容涵蓋樹木管理和綠化兩方面的多項課題，例如樹木風險評估、樹木病理、識別常見的樹木品種及識別常見的樹木問題、修剪等。我們已為政府人員及政府工程的承建商和顧問的員工分別提供約 9 800 個及約 4 200 個培訓名額。
- (b) 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於 2010 年 3 月成立後，主要樹木管理部門的樹木管理合約的數目和預算開支如下：

年度	樹木管理合約的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0-11	48	174.91
2011-12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57	197.52

修剪樹木是日常樹木護養工作的其中一環，因此沒有修剪樹木數目的記錄。

- (c)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內(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未有任何合約因不當修剪樹木或其他表現未符合標準而被終止。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韋志成  
職銜 :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 \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6**

問題編號

052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下列檢討或研究工作，以及相關詳情為何：

- a) 現行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的做法。
- b) 「樹木管理辦事處」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的架構和人手。
- c) 訂立《樹木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我們並沒有特別預留撥款，為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的做法、訂立樹木法，以及樹木管理辦事處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的架構進行檢討。上述事宜的檢討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負責。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7

問題編號

058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兩年，各個樹木管理部門在風季雨季及其他月份因樹木有潛在危險或即時危險而砍伐的樹木數量，以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兩年，各個樹木管理部門在恆常修剪及護養樹木工作期間，因修剪或護養工作失當而最終令整棵樹木被移除的樹木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由於健康或結構問題危及公眾安全或在惡劣天氣下受損而被主要樹木管理部門移除的樹木數目如下：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a) 由於健康或結構問題危及公眾安全 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10 257	8 864
(b) 在惡劣天氣下受損而被移除的樹木 數目	1 821	1 699

我們並沒有備存各部門移除樹木的開支數字，這些開支已計入植物護養的整體開支內。

- (b)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截至現時)並沒有樹木因修剪不當或護養工作未符標準而被移除。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已公布一套經參考樹藝方面的良好作業方式而製備的修剪樹木一般指引，供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參考，

加深有關人士對於適當修剪樹木的認識，該指引常會納入涉及樹木護養合約內的服務詳細說明書。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8**

問題編號

064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提及會繼續就擬把何東花園列為法定古蹟一事，與業主探索合適的經濟誘因，以保育何東花園。請提供該項目的最新進展及所提出的補償方案。當局會否考慮為日後的保育項目制定全面的文物政策(特別是在補償方面)，以取代現時按個別情況作出補償的方式？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關於何東花園的個案，發展局局長作為古物事務監督，在獲得古物諮詢委員會一致支持後，於 2011 年 10 月宣布擬把何東花園列為古蹟。2011 年 11 月，業主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4(3)條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反對當局擬宣布把何東花園列為古蹟，並要求行政長官指示不得作出該項擬作出的宣布。其後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 4(4)條，指示把該項反對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考慮到該址的文物價值極高，以及業主計劃重新發展該址，我們已於較早前提出換地建議，讓業主可在別的土地發展作為經濟誘因。我們正制訂進一步的寓保育於發展方案，並會繼續積極與業主商討，務求在兼顧文物保育目標的同時，又能尊重私有產權。

根據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宣布的文物保育政策，政府確認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下，有需要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適合的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保育這些屬私有產權的歷史建築。

我們認為政府的文物保育政策，已對本港的歷史建築提供了有效保護，在保育歷史建築及尊重私有產權之間取得務實的平衡。經濟誘因的類別和力度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釐定，並力求在尊重私有產權及保護文物之間取得平衡。由於每幢歷史

建築有其獨特性，而每個私人業主的訴求和意願不盡相同，劃一的方案反而不利我們制訂最適合的經濟誘因以換取業主保育其歷史建築。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19

問題編號

066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樹木管理的問題，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一) 此綱領下的 2011-12 年度修訂財政撥款為何比原來預算減少達 11.2%；
- (二) 去年當局共接到有關樹木管理的查詢及投訴的數目；當中已獲處理的查詢及投訴個案的數目；已獲跟進的個案數目；尙待跟進的個案數目；及已移除的樹木數目；當中最終決定移除樹木的主要原因為何；及
- (三) 在 2011-12 年度及下一年度，預計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分別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當中擁有註冊樹藝師資格的職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1.2% (530 萬元)，主要由於物色合適的顧問要經過一定程序，令推展研究項目延遲。
- (2) 「1823」電話中心、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及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接獲有關樹木管理的查詢和投訴的個案數字如下：

	查詢	投訴
(a) 接獲的個案數目	1 021	9 838
(b) (a)項中已完成跟進的個案數目	975	9 142
(c) (a)項中正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46	696

在已完成跟進的個案中，我們移除了 1 102 棵樹。移除這些樹木是因為樹木有健康或結構問題(包括真菌感染、出現樹洞、根部出現問題等)，會危及公

眾安全。樹木管理部門已就移除其轄下樹木設有既定規管機制。在移除樹木前，部門會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當中又以保障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3) 發展局工務科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人手情況如下—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職位
綠化及園境辦事處	6	1
樹木管理辦事處	9	6
同時支援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及 樹木管理辦事處	9	0

在上述 31 個職位中，8 個是提供行政和支援服務的一般職系職位，其他職位主要由專業人員出任，他們有 18 人為國際樹藝學會的註冊樹藝師。在這些註冊樹藝師中，有 17 人擁有超過一個樹藝方面的專業資格，例如國際樹藝學會資深樹藝師、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木風險評估師、國際樹藝學會註冊城市樹木專家，以及英國(Lantra Awards)專業樹木檢查證書持有人。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在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的人手撥款分別為 2,458 萬元及 2,523 萬元。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0

問題編號

104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45 段中提及「…我建議再撥款二億二千萬元，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培訓，為建造業提供更多生力軍，配合未來基建發展的需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在三年，有否就人力需求進行任何具體和實質的研究；若有，涉及開支為何；結果為何；
- (b) 有否得出任何人力需求落後或錯配的結論；如有，當局有何跟進措施；
- (c) 隨着經濟發展，從人口規劃，以至人才和職業培訓等，當局有何具體方法應付人力需求？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所要求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發展局已進行一項有關專業人員的人力研究，所涉開支約為 130 萬元。該項研究顯示，預期專業人員人手會有輕微短缺，但情況大致可以應付。另一方面，建造業議會已進行一項人力研究，以估計建造業在技術／監工及工人層面的人力需求。該項研究已考慮到建造業不斷轉變的人口狀況及業內的其他發展，其結果顯示本地建造業正面對人手嚴重短缺／老化的問題(建造業勞工約有 40% 的年齡為 50 歲以上，而年齡為 25 歲以下的則只有約 6%)，同時在個別工種可能有技術錯配的情況(超過 60% 在建造業註冊局註冊的工人為普通工人)。

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已及早採取行動，在 2010 年 5 月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獲得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撥款，用於多項措施，包括額外培訓 3 000 名生力軍和在職工人及 600 名監工／技術員，以及透過加強推廣和宣傳，吸引更多新人投身建造業。

展望將來，隨着公共工程開支由 2007-08 年度的 205 億元，上升至未來數年每年超過 700 億元的水平，以及建造業失業率由 2009 年年初金融海嘯後 12.8% 的高位，下降至上季的 4.7%，我們察覺到人手緊絀的情況，因此我們建議透過運用本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 2.2 億元撥款，加強培訓措施，以增加工人和監工／技術員的培訓名額(分別由 3 000 個增至 6 000 個及由 600 個增至 1 000 個)，並增加培訓津貼及延長培訓期，從而進一步增加政府對建造業人力的投資。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1**

問題編號

109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該綱領下，當局在 2012-13 年，開展普查本港的路旁樹木，有關的普查詳情為何？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多少？當局計劃於何時展開及何時完成有關普查？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進行本港路旁樹木普查是為搜集有關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路旁樹木的基本資料(例如位置、品種和大小)，該項工作將會包括初步評估這些樹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以便按需要進一步跟進。我們會優先為人流高／車流高的地點進行普查。

普查蒐集所得的樹木資料，稍後會貯存於現正開發的電子樹木管理資訊系統。設立新的樹木記錄庫後，樹木管理部門日後便能更有效率和有效地處理樹木投訴和轉介個案。

由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幅員廣大，樹木管理辦事處正透過進行初步普查，估計路旁樹木的總數，並測試進行正式普查的方法和工作範圍，以評估單位成本，然後在 2013 年年底便會推出全面的計劃。視乎最終所定的工作範圍及要求，普查工作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800 萬元。至於普查工作所產生的人手需求，樹木管理辦事處和相關部門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該綱領下，當局在 2012-13 年度的工作包括繼續監察各項加強培訓和工藝測試及提升建造業形象等措施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加強這些措施，以改善本地建造業的人力情況。

- (a) 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
- (b) 涉及人手及開支多少？
- (c) 因應近年多項大型基建動工，令建造業人手緊張，當局是否得悉有關情況？
- (d) 會否作出應對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所要求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 2010 年 5 月獲批的 1 億元撥款下的各項措施，透過「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培訓生力軍和在職工人，並為在職工人提供課程學費和工藝測試津貼，以及舉辦宣傳和推廣活動，以提升建造業的形象。這些工作除了需要發展局現有人手外，還需要 2 名非公務員合約制人員負責推廣和宣傳活動，預計員工開支為 70 萬元。此外，亦需要建造業議會的人手參與。

隨着公共工程開支由 2007-08 年度的 205 億元，上升至未來數年每年超過 700 億元的水平，以及建造業失業率由 2009 年初金融海嘯後 12.8% 的高位，下降至上季的 4.7%，我們察覺到人手緊絀的情況，因此我們建議運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 2.2 億元撥款，進一步增加政府對建造業人力的投資，以加強 2010 年 5 月獲批的 1 億元撥款下當中的兩項主要培訓措施 –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及「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增加「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培訓名額，由 3,000 個增至 6,000 個，以培訓生力軍和在職工人；學員的每月培訓津貼由約 5,000 元增至約 8,000 元；以及平均培訓期由約 3 個月延長至約 5 個月。

至於「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我們建議增加新的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名額，由 600 個增至 1 000 個；課程由約 9 個月延長至約 15 個月；以及於首 9 個月的課堂培訓期，學員領取的津貼由每天 150 元增至 180 元，而隨後 6 個月培訓期的津貼則約為每月 6,000 元。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3**

問題編號

115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該綱領下，當局在 2012-13 年度的工作包括有效實施建造業和相關工程專業在廣東省註冊和執業的先行先試計劃。

(a) 有關計劃詳情為何？

(b) 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廣東省的建造業先行先試計劃詳情如下： –

(1) 根據《安排》的補充協議五：

- (i) 允許取得內地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省註冊，不受在香港註冊與否的限制。
- (ii) 允許取得內地監理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省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

(2) 根據《安排》的補充協議七：

- (i) 允許通過互認取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
- (ii) 允許通過互認取得內地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

(3) 根據《安排》的補充協議八：

- (i) 允許通過互認取得內地建築領域各專業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註冊執業，享有與內地擁有相同專業資格專業人士同等待遇。

- (ii) 對取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互認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爲廣東省內工程設計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 (iii) 對取得內地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互認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爲廣東省內工程設計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發展局的其中一項工作，是要徵詢建造業對《安排》及與內地當局其他合作措施的意見，而常任秘書長(工務)在副秘書長(工務)2、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和工務科內地事務組(3 名全職人員)的支援下，現正監察有關廣東省先行先試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並沒有分開列出推行計劃的開支數字。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4**

問題編號

140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預算案演辭第 45 段中，建議「撥款二億二千萬元，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培訓，為建造業提供更多生力軍，配合未來基建發展的需要」。請當局告知：

- (a) 未來各項基建項目的勞動人力需求為何？
- (b) 該項撥款預料會吸引多少勞動人口報讀有關建造業的課程？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所要求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 (a) 由於建造業工作量所涉開支，將會由 2007-08 年度的 205 億元增至未來數年每年超過 700 億元的水平，因此我們最近檢討了勞動人力需求。結果發現雖然按人頭計，建造業有足夠工人，但個別工種可能面對勞工短缺、人手老化及／或技術錯配的問題。
- (b) 我們建議增加生力軍及現職工人的培訓名額，由 3 000 個增至 6 000 個，以及增加新的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名額，由 600 個增至 1 000 個，有關開支將由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 2.2 億元撥款支付。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韋志成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_\_\_\_\_ 1.3.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W)025**

問題編號

152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綱領：(4) 九龍東發展

管制人員：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發展局局長

## 問題：

2012-13 財政年度，在啓德發展方面將會加設甚麼旅遊、體育和康樂設施？每項設施涉及多少開支？預計完工投入服務日期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 答覆：

兩項康樂設施的建造工程，即啓德跑道公園第一期及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將於2012年下半年展開。民政事務局計劃於2012年5月就這兩項工程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於2012年6月及7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撥款。啓德跑道公園第一期及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的最新工程預算費用分別為2.036億元及2.507億元。啓德跑道公園第一期預期於2013年完工，而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則預期於2014年完工。

簽署：

姓名： 韩志成

職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6**

問題編號

152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九龍東發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新財政年度 2012-13 年成立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將會怎樣徵詢市民和旅遊業界為「起動九龍東」發展計劃加入旅遊發展元素的建議？有否推算上述徵詢需多少人手和開支？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編制將由哪個部門負責？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擬議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辦事處)將於發展局工務科之下成立，負責引領、督導、監督和監察九龍東的發展。

辦事處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責，是邀請主要持份者和公眾參與推廣九龍東的工作。辦事處會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採取一貫的與民共議的模式，與市民及不同行業的持份者保持溝通和連繫，並會考慮蒐集所得的意見，制定最合適的措施和發展模式，推展九龍東的轉型。

辦事處成立後會制定諮詢策略，並安排有關資源，以滿足公眾和持份者的要求和期望。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7**

問題編號

152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九龍東發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可否詳列預算增加的 1,570 萬元撥款，用作增加九龍東辦事處 14 個職位開支的使用詳情？14 個職位的薪酬待遇、職位及職權範圍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在起初階段，九龍東發展辦事處(辦事處)極需要專才就規劃及土地用途檢討事宜提供意見。我們建議辦事處由一名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掌管，並由一名政府建築師作為副手襄助。他們會由數隊不同的專業人員支援，專責就規劃、建築和工程等事宜提供意見，並會促進私營機構提出的土地發展建議。

總目 159 項下已預留 1,140 萬元，以支付辦事處 14 個公務員職位的個人薪酬。在辦事處成立之初，我們會先開設 12 個公務員職位，並在考慮初期的實際運作經驗後，再進一步檢討是否開設其餘 2 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這 12 個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020 萬元，詳情如下：

職位	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	1	1,870,200 元
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 個)	1	1,611,600 元
高級城市規劃師、高級建築師、高級工程師(各 1 個)	3	3,206,700 元
城市規劃師(1 個)、園境師(1 個)、工程師(2 個)	4	2,316,840 元
一級行政主任(1 個)、一級私人秘書(2 個)	3	1,214,340 元
<b>總計</b>	<b>12</b>	<b>10,219,680 元</b>

辦事處的工作既多元化又性質複雜，所開設的12個職位將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職銜定為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專員)將會帶領和管理辦事處，而政府建築師(職銜定為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副專員)將會擔任其副手。在規劃研究、社區參與、擬備概念總綱計劃等方面，高級城市規劃師和城市規劃師會提供規劃意見。至於城市設計、建築風格協調、園境規劃等方面，將會由高級建築師和園境師提供專業意見。而在協調和監察觀塘和九龍灣的基礎設施以至小型項目的推展方面，則會由高級工程師和工程師提供專業意見。上述人員的工作將會由一級行政主任和一級私人秘書支援。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8**

問題編號

156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九龍東發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指出：「負責推動這項計劃(即發展九龍東為核心商業區)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預計可在今年上半年設立。」請問發展局 2012-13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作辦事處的營運開支？預計辦事處營運多久？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總目 159 項下將會撥款 1,640 萬元，供九龍東發展辦事處(辦事處)運作之用。

九龍東轉型是一項長遠發展。在辦事處成立首年，我們會因應初期實際運作經驗，再檢討辦事處的工作及人手，並考慮是否有需要長期設立辦事處及其最佳組織架構，以推展起動九龍東的措施。我們會在 2013 年 7 月前適時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並請委員支持較長遠的人手安排。該委員會亦可藉此機會檢討我們的工作進展，並提供進一步意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章志成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29**

問題編號

188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撥款支援重建四川地震災區方面，2011 年駐成都經貿辦一共安排了多少次本港的獨立專業顧問到四川重建工地實地考察？實地考察涉及多少個重建工程項目？本港的獨立專業顧問一共發現了多少宗工程質量不達標的情況，當局又如何跟進？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間，「獨立專業顧問」已就 110 個特區政府援建的項目執行 213 次實地技術檢查。直至目前為止，「獨立專業顧問」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的質量問題，至於個別項目在施工期間出現的工藝瑕疵，港方已按川港雙方共同建立的溝通協調機制通報，而川方亦已適時跟進，妥善處理整改問題。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0**

問題編號

197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45 段)中提出，繼 2010 年撥款 1 億元進行多項吸引新人投身建造業的工作後，建議再撥款 2 億 2,000 萬元予建造業議會，支持議會加強培訓，為建造業提供更多生力軍，配合未來基建發展的需要。當局請說明撥款的具體用途為何。另外，估計為建造業提供的工人數目為何？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0 年 5 月獲批一筆 1 億元撥款，主要用以資助「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和「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俾能加強建造業人手，以應付需求，而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 2.2 億元撥款，將用作加強該兩項主要培訓措施。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增加「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培訓名額，由 3 000 個增至 6 000 個，以培訓生力軍和在職工人；學員的每月培訓津貼由約 5,000 元增至約 8,000 元；以及平均培訓期由約 3 個月延長至約 5 個月。

至於「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我們建議增加新的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名額，由 600 個增至 1 000 個；課程由約 9 個月延長至約 15 個月；以及於首 9 個月的課堂培訓期，學員領取的津貼由每天 150 元增至 180 元，而隨後 6 個月培訓期的津貼則約為每月 6,000 元。

整體而言，在上述兩項措施下可額外提供的 3 000 名工人及 400 名監工／技術員，將會是日後有志投身建造業的人士，有助加強人手。

簽署：

姓名： 章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1**

問題編號

207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的工務科的運作開支中，2012-13 年度預留了 \$81,951,000 用作臨時僱員的開支。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以上開支涉及哪些聘用形式的臨時僱員？
- (b) 請按綱領、職級、職能及合約期列出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
- (c) 請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仲介公司僱員」及「外判」三項合約服務分類，列出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的開支情況。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在 2012-13 年度，臨時僱員的預算開支為 81,951,000 元，當中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金和約滿酬金(25,562,000 元)、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和大學生專業訓練計劃的見習生薪金(55,380,000 元)及暑期工薪金(1,009,000 元)。
-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期一般為 1 至 2 年。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詳情如下：—

綱領	職級／ 工作性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0/11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水務	行政	1	1
文物保育	專業	8	10
	行政	7	6
	文書	1	2

綠化、園境及樹木 管理	專業	2	6
	行政	-	1
政府內部服務	專業	4	4
	行政	3	4
	文書	1	-
	總計：	27	34

(c) 在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分別為 14,652,175 元、17,925,000 元和 25,562,000 元，而一般部門開支下中介公司僱員和外判的合約服務開支如下：—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中介公司僱員	1,624,377元	1,620,865元	註
外判	5,502,654元	7,908,289元	7,655,000元

註：由於中介公司僱員人數會隨着服務需要的改變而有變，故未有 2012-13 年度的數字。

簽署：  
 姓名：章志成  
 職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2**

問題編號

208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45 段表示，將撥款 2.2 億元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培訓。鑑於業界一直以來均指出建造業工種難以吸引新一代入行，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三年用於舉辦各項宣傳活動或製作媒體節目(例如播出中的港台電視節目「總有出頭天」)，以提升建造業形象，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建造業方面的工作開支分別是多少？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的用途？
- (b) 當局有否估計以上工作的成效如何？例如為業界招攬了多少新人加入？
- (c) 未來三年當局用於這方面的開支將會是多少？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 (a) 我們在 2010 年 5 月獲批 1 億元撥款，當中 2,000 萬元獲准用於推廣和宣傳活動。我們利用這筆款項，於 2011 年 5 月推出「Build 升」宣傳計劃，以提升建造業的形象。截至 2011-12 年度結束為止，這個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1,26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建造業資訊中心的種子基金	6.0
其他推廣和宣傳活動，包括媒體製作、巡迴展覽、就業輔導講座和職業博覽會、專用網站等	5.8
兩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	0.8
總計：	12.6

- (b) 發展局在宣傳活動開展前後會進行多項形象調查，以評估活動的成效。值得注意的是，在對建造業的一般觀感方面，較多受訪者認為這個行業的經濟前景越來越好，而建造業工人的形象亦更正面和健康。此外，「強化建造業人

力訓練計劃」亦於 2010 年 9 月舉辦首個課程，旨在為有嚴重人手老化、人手短缺和招募學員有困難的工種培訓工人；截至 2012 年 1 月，建造業議會(議會)已吸引了 935 名學員參加是項計劃，當中約 60% 的年齡為 35 歲以下而且很多都是新入行的。這些學員中有 541 人已畢業，其中 416 名畢業生正從事建造業工作。

- (c) 發展局會繼續與各持份者(包括議會)合作，加強推廣和宣傳工作，俾能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此外，由 1 億元撥款中資助開設的建造業資訊中心最近亦已啓用，我們會利用該中心為學生和市民大眾舉辦活動。未來數年，我們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 740 萬元。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章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3

問題編號

210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文物保育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發展局(工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 2012-13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1-2012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獲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資料表列如下：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標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 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進 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香港 大學	邀請獲選 的顧問提 交報價	香港建造業 及相關工程 服務業專業 人力資源發 展策略	1,300,000	2007年 8月	已完成	當局在制定 發展策略時 會考慮研究 結果。	已在政府內 部及與建造 業持份者分 享有關資 料。
香港 建築 中心 有限 公司	邀請單一 報價	活化再用香 港歷史建築 的樓宇管制 基準研究  顧問研究了 選定海外國 家適用於歷 史建築的樓 宇管 制機 制，亦研究了 如何改良樓 宇管 制措 施，以兼顧保 育歷史建築 的文物價值 和符合現代 樓宇的規定。	390,000	2007年 11月	已完成	當局在改良 適用於保育 和活化歷史建 築的樓宇管 制措施時，已 參考有關建議。	由於顧問報 告屬技術性質 ，我們並未公 開該報告。其 內容主要供相 關業界的專業 人士閱讀。  我們已按需 要，透過舉 行工作坊和 會議等，與各 有關方面(包 括負責文物保 育的相關部 門和非政府 機構)分享顧 問報告的資 料。
圓思 顧問 有限 公司	邀請單一 報價	活化歷史建 築及傳媒策 略的海外經 驗研究  顧問研究了7 個海外城市 在活化歷史 建築方面的 經驗，並就香 港可如何借 鑑這些經驗 提出建議。	248,000	2007年 11月	已完成	我們在制定 活化歷史建 築的政策和 宣傳活動時， 已參考有關建 議。	由於有關研 究主要供政 府在制定相 關政策時作 內部參考之 用，我們並 未公開報告 內容。  我們已按需 要，透過舉 行工作坊、 會議和論壇 等，與負責 文物保育的

							相關部門和 非政府機構 分享研究報 告的資料。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邀請獲選的顧問提交報價	建議在香港採用歐盟設計守則的可行性研究	1,216,900	2008年5月	已完成	工務部門會按研究的建議作進一步研究和嘗試。	我們已和業界(包括本地大學、專業學會和建造業議會)分享研究結果。
莫特麥克唐納(前稱萬隆工程顧問)	邀請獲選的顧問提交報價	制定一套公共工程(土木工程)項目可持續工程管理框架的顧問研究	1,150,000	2007年12月	進行中	我們在持續改善公共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管理框架時會考慮有關研究結果。	我們會在政府內部及與建造業持份者分享有關研究結果。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為公營及私營工程項目的建造過程進行碳基線評估提供服務	1,346,400	2011年6月	進行中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2012-13年度完成。	我們會在政府內部及與建造業持份者分享有關研究結果。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招標	藉填海及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暨公眾參與—可行性研究	18,630,600 (總目159項下用作公眾參與活動的800萬元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整體撥款下的餘下部分)	2011年7月	進行中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2013年年中完成。	我們有意公開報告內容，而發布方式應會依照一貫做法，但現階段仍未決定。
香港大學	邀請單一報價	選擇適合本港綠化的樹木品種及為本港綠化選擇合適的種植土壤  - 評估樹木品種和分析結果以整理成各種園境設計配置和資料表列	800,000	2010年12月	進行中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2012-13年度完成。	我們會透過工作坊、研討會等，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業內專業人士分享研究結果。

		- 評估市區土壤並提出可能的改善建議以作實際應用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 樹木木質樣品的真菌分析  - 找出可能與一宗塌樹事件有關的樹木腐朽菌	49,412	2010 年 8 月	已完成	我們在進行樹木管理(包括治理病蟲害)時會考慮有關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主要供內部使用，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分享有關資料。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對 <i>Phellinus noxious</i> 的實驗室測試及診斷  - 為實地採集的樣品測試有否 <i>P. noxious</i>	559,000	2011 年 1 月	已完成	我們在進行樹木管理(包括治理病蟲害)時會考慮有關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主要供內部使用，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分享有關資料。

(b) 在 2012-13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1-2012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為公營及私營工程項目的建造過程進行碳基線評估提供服務	1,346,400	2011 年 6 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 2012-13 年度完成。	我們會在政府內部及與建造業持份者分享有關研究結果。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招標	藉填海及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暨公眾參與－	18,630,600 (總目 159 項下用作公眾參與活動的 800	2011 年 7 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 2013 年年中完成。	我們有意公開報告內容，而發布方式應會依照一貫做法，但現階段

限 公 司		可 行 性 研 究	萬 元 及 土 木 工 程 拓 展 署 整 體 撥 款 下 的 餘 下 部 分)			仍 未 決 定 。
盈智 經 濟 及 管 理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邀 請 報 價	在 香 港 設 立 法 定 文 物 信 託 基 金 的 可 行 性 及 相 關 架 構 和 實 施 計 劃 研 究	1,307,500	2011 年 11 月	研 究 正 在 進 行， 並 會 於 2012-13 年 度 完 成 。	將 會 在 研 究 完 成 後 決 定 。
香港 大 學	邀 請 單 一 報 價	選 擇 適 合 本 港 綠 化 的 樹 木 品 種 及 為 本 港 綠 化 選 擇 合 適 的 種 植 土 壤  - 評 估 樹 木 品 種 和 分 析 結 果 以 整 理 成 各 種 園 境 設 計 配 置 和 資 料 表 列  - 評 估 市 區 土 壤 並 提 出 可 能 的 改 善 建 議 以 作 實 際 應 用	800,000	2010 年 12 月	研 究 正 在 進 行， 並 會 於 2012-13 年 度 完 成 。	我 們 會 透 過 工 作 坊 、 研 討 會 等， 與 相 關 政 府 部 門 和 業 內 專 業 人 士 分 享 研 究 結 果 。
香港 中 文 大 學	邀 請 報 價	香 港 常 見 樹 木 的 木 質 強 韌 度 評 估  - 為 選 定 的 常 見 樹 木 進 行 木 質 強 韌 度 評 估， 並 建 立 數 據 庫 以 作 樹 木 風 險 評 估 之 用	798,313	2012 年 2 月	研 究 正 在 進 行， 並 會 於 2013 年 年 中 完 成 。	我 們 會 透 過 工 作 坊 、 研 討 會 等， 與 相 關 政 府 部 門 和 業 內 專 業 人 士 分 享 研 究 結 果 。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香港常見樹木腐朽菌的發生及分布  - 蒐集樹木腐朽菌的發生和分布基線數據，並製作診斷、防治等的實用指引	1,098,235	2011年12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 2012-13 年度完成。	我們會透過工作坊、研討會等，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業內專業人士分享研究結果。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香港行道樹的綜合管理規劃  - 制訂行道樹管理計劃，令這種資源可以持續和減低風險	1,055,000	2011年11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 2012-13 年度完成。	我們會透過工作坊、研討會等，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業內專業人士分享研究結果。
志蓮淨苑	邀請單一報價	南蓮園池中的黑松葉震病藥劑試驗方案  - 研究如何防治葉震病並制訂指引	1,400,000	2011年11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於 2012-13 年度完成。	我們會透過工作坊、研討會等，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業內專業人士分享研究結果。
尙待委聘	邀請報價	香港樹木穩固和支撐系統的諮詢研究  - 就樹木的穩固系統制訂實務指引，以協助設計適合特定用途的系統	未知	2012年第2季	籌備中	不適用

尚待委聘	邀請報價	路旁樹木普查 - 實地調查行道樹的某些特徵，以編製清單及作管理用途	未知	2012年第2季	籌備中	不適用
尚待委聘	邀請報價	建築工程減少碳排放措施的研究	未知	2012年第4季	籌備中	不適用

- (c) 在批出有關顧問項目時，我們會同時考慮顧問的技術能力及收費建議。評估顧問技術能力所採用的準則包括(i)顧問的經驗和知識；(ii)進行研究的方式和方法；以及(iii)隊伍的成員及其質素。

簽署：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4**

問題編號

214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九龍東發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已通過我動議的「善用興建郵輪碼頭契機發展九龍東為商業及旅遊區」。發展局局長亦表示會考慮我和多位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提出的九龍東旅遊發展建議。惟財政司司長預算案演辭及開支預算均未有提及發展九龍東為旅遊區的項目和發展經費，原因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把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商業中心區的前瞻性建議，需要採用富遠見、相互協調的綜合模式加以推動。我們會採用概念總綱計劃所載的方便暢達、嶄新面貌、優良設計和多元發展等策略，把九龍東轉型為一個具吸引力和充滿活力的商業區。

「起動九龍東」措施的主要策略在於多元發展。除了提供土地發展甲級寫字樓、商業零售中心、酒店及服務式住宅外，該區並會有旅遊、康樂及娛樂樞紐、高效率的運輸通道和優美的街道環境，並鼓勵優良的建築及園景設計。

我們會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逐步建設連接土瓜灣至茶果嶺共 11 公里的海濱長廊，亦擬進一步伸延在啓德發展區內的單車徑網絡，讓市民及旅客更方便享用啓德發展區內的單車徑設施，使區內的主要景點得以連接，促進以騎單車方式遊覽啓德發展區。除了具有考古價值的龍津石橋遺蹟外，啓德發展區內亦有數幢建築／結構物同樣具有歷史價值，包括消防局 B、舊跑道、九龍石及宋皇臺石刻。當局會在接駁這些地點的行人通道網選定若干連接通道，加以發展和改善，使成為供市民和遊客遊覽的啓德文物徑。我們會為這些即將展開的旅遊相關項目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

由於九龍東的轉型涉及長遠發展，我們會蒐集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初期更會進行各類研究，以制訂進一步的發展項目，推廣區內的旅遊及文娛發展。我們會於稍後申請所需撥款和資源，以應付九龍東長遠發展，包括旅遊發展的需要。

簽署：  
姓名：韋志成  
職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5

問題編號

222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香港特區政府協助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提供支援，包括省道 303 和綿茂公路，以及在臥龍自然保護區 23 項重建項目，現時進度如何，特區政府去年派了多少人次到現場了解進度，已動用多少特區政府捐助，還剩多少，預計何時完工？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工作，當中包括 151 個重建項目，涵蓋基建、教育、社會福利／復康、醫療衛生，以及重建臥龍自然保護區(臥龍)等 5 個範疇。作為督導委員會的一員，發展局負責與內地夥伴聯繫，以推展 2 個基建項目(省道 303 和綿茂公路)及臥龍的 23 個項目。其餘 126 個項目，即 56 個教育、35 個社會福利／復康和 35 個醫療衛生項目，則分別由督導委員會的其他成員負責，即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食物及衛生局。以下答覆涵蓋由發展局牽頭的項目。

#### (a) 進度

在由發展局牽頭的 25 個項目中，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已有 1 個項目完工，而其餘 24 個則仍在興建中，其預期的完成時間載列如下－

項目類別	在 2011/12 年度前完成的項目數字	預計將會完成的項目數字			總計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或之後	
基建	-	-	-	2	2
臥龍	1	1	16	5	23

一如去年 12 月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半年進度報告所示，四川過去兩年夏季頻降暴雨，引發地質性災害，不但對省道 303 和綿茂公路的工程造成巨大破壞，亦令山洪暴發和出現地質性災害的風險增加。為了提高安全水平，道路的設

計已予檢討。這些道路的主要路段工程現時已暫停，川方會在完成所需程序後全面復工。

省道 303 是通往臥龍的唯一通道，但由於道路經常受阻且路況極不理想，令臥龍重建項目的進度嚴重延誤。儘管情況艱巨，所有項目仍在進行中。除了少數項目外，其餘項目預計將於 2012/13 年度完成。

(b) 實地視察／技術檢查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發展局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技術檢查人員，分別有 22 人次及 11 人次為本局牽頭重建的項目進行了 17 次實地視察、技術檢查和會議。

(c) 財政狀況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已分配合共 47.7 億港元，以支援這 25 個項目。截至 2012 年 1 月底，信託基金已把約 26.8 億港元撥付川方的援建專戶，尚餘約 20.9 億港元，用以支付這些項目的費用。

簽署 : \_\_\_\_\_  
姓名 : 韋志成  
職銜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6**

問題編號

232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九龍東發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政府有否評估整個「起動九龍東」計劃，將可為本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創造多少就業職位？
- (b) 請提供所有涉及「起動九龍東」計劃的研究及預計會進行的研究詳情。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將九龍東轉型為一個充滿活力的商業區，是政府在經濟轉型下為把握新機遇而提出的建議。我們會令九龍東成為更吸引商業活動的地方，使香港人受惠，亦令香港作為全球金融和商貿中心的地位得以持續。

要準確估計九龍東的發展所提供的職位總數，實在非常困難。基於以額外提供 400 萬平方米寫字樓樓面面積為最終目標，我們估計起動九龍東計劃將可提供約 6 800 個與發展相關的職位(約 60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6 200 個工人職位)。

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成立後會進行多項研究，以改善交通、市容和綠化。該辦事處亦會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採取一貫與民共議的模式，與市民及持份者保持溝通及連繫。此外，該辦事處會根據蒐集所得的意見，考慮是否需要作進一步研究，以回應公眾及持份者對九龍東轉型所表達的關注和期望。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7

問題編號

242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近年建造業內工人老化和青黃不接的問題漸生，加上多項工程正在籌備，建造業急需更多生力軍，配合未來基建發展的需要，就此，請告知以下事項：

- (a) 請以年齡組別並按性別、工種、平均月薪劃分，列出 2011 年建造業職工的人口架構特徵的統計數字，以方便了解行業老化的情況。
- (b) 當局建議再撥款二億二千萬元，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培訓，為建造業提供更多生力軍，請問當中撥款使用的細節為何，會提供多少學額及涉及甚麼工種？又有何措施鼓勵青年報讀課程並投身建造業。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要求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 (a)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在 2011 年 12 月底提供的資料，在約 287 000 名註冊建造業工人中，約有 40% 的年齡在 50 歲以上，年齡在 25 歲以下的則只佔約 6%，而在已註冊的工人當中，超過 90% 是男性。在技術水平方面，約有 60% 工人只註冊為沒有任何技能的普通工人。但由於管理局並沒有關於工人工資的統計記錄，故此我們參考了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建造業工人在 2011 年 9 月至 11 月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約為 11,000 元。
- (b) 我們在 2010 年 5 月獲批一筆 1 億元撥款，主要用以資助「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和「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俾能加強建造業人手，以應付需求，而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 2.2 億元撥款，將用作加強該兩項主要培訓措施。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增加「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培訓名額，由 3 000 個增至 6 000 個，以培訓生力軍和在職工人；學員的每月培訓津貼由約 5,000 元增至約 8,000 元；以及平均培訓期由約 3 個月延長至約 5 個月。

至於「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我們建議增加新的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名額，由 600 個增至 1 000 個；課程由約 9 個月延長至約 15

個月；以及於首 9 個月的課堂培訓期，學員領取的津貼由每天 150 元增至 180 元，而隨後 6 個月培訓期的津貼則約為每月 6,000 元。

我們會在諮詢業界後，才決定該筆 2.2 億元撥款將用於哪些工種。而作為參考，先前的 1 億元撥款已涵蓋的工種包括木模板工、鋼筋屈紮工、地渠工、金屬模板及混凝土工、平水工、金屬工及工地測量員。

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透過不同渠道進行推廣和宣傳，包括電視、報章和網絡媒體，以提升建造業和建造業工人的形象，並推廣培訓機會，繼續吸引年青人接受培訓和投身這個行業。此外，由 1 億元撥款中資助開設的建造業資訊中心最近亦已啓用，我們會利用該中心為學生和市民大眾安排推廣和宣傳活動。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8**

問題編號

256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4) 九龍東發展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 2012-13 年九龍東發展辦事處預算 1,640 萬元薪金及營運開支的細項，包括編制中 14 人的職責。
- (b) 請列出九東辦事處各範疇專業人士所佔數目、負責工作及上任日期。
- (c) 在 2012-13 年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工務科將加強區內外連繫，制訂一致的公共關係和公眾參與策略，以及為私營機構提供一站式的諮詢和協調服務，請列出以上工作詳情、涉及人手及開支，尤其關於公眾參與策略的時間表及具體安排。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a)和(b) 在起初階段，九龍東發展辦事處(辦事處)極需要專才就規劃及土地用途檢討事宜提供意見。我們建議辦事處由一名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掌管，並由一名政府建築師作為副手襄助。他們會由數隊不同的專業人員支援，專責就規劃、建築和工程等事宜提供意見，並會促進私營機構提出的土地發展建議。

總目 159 項下的 1,640 萬元中已預留 1,140 萬元，以支付辦事處 14 個公務員職位的個人薪酬。在辦事處成立之初，我們會先開設 12 個公務員職位，並在考慮初期的實際運作經驗後，再進一步檢討是否開設其餘 2 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這 12 個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020 萬元，詳情如下：

職位	職位 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 級第 3 點)(1 個)	1	1,870,200 元
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 個)	1	1,611,600 元
高級城市規劃師、高級建築師、 高級工程師(各 1 個)	3	3,206,700 元

城市規劃師(1 個)、園境師(1 個)、工程師(2 個)	4	2,316,840 元
一級行政主任(1 個)、一級私人 秘書(2 個)	3	1,214,340 元
總計	12	10,219,680 元

辦事處的工作既多元化又性質複雜，所開設的 12 個職位將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職銜定為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專員)將會帶領和管理辦事處，而政府建築師(職銜定為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副專員)將會擔任其副手。在規劃研究、社區參與、擬備概念總綱計劃等方面，高級城市規劃師和城市規劃師會提供規劃意見。至於城市設計、建築風格協調、園境規劃等方面，將會由高級建築師和園境師提供專業意見。而在協調和監察觀塘和九龍灣的基礎設施以至小型項目的推展方面，則會由高級工程師和工程師提供專業意見。上述人員的工作將會由一級行政主任和一級私人秘書支援。

我們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成立了一個籌備工作小組，展開當前九龍東轉型的工作。籌備工作小組包括 1 個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和 1 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並有 3 名高級專業人員提供支援，包括 1 名高級城市規劃師、1 名高級建築師和 1 名高級工程師。待辦事處成立後，整支隊伍便會籌組完成。

辦事處擁有一支由不同專業界別人士組成的隊伍，包括城市規劃師、建築師、園境師和工程師及技術與行政支援人員。由於這些不同範疇的專業人才匯聚多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令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在考慮問題時能既全面又顧及整體的協調，並能以通盤、專業和有效率的方式，為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商業中心區進行整體規劃。

(c) 加強連繫是起動九龍東的重要發展策略。除了推展以環保連接系統接駁啓德發展區、觀塘和九龍灣的建議外，辦事處亦會肩負規劃及與各政府決策局／部門和私人發展商協調的重任，以將觀塘和九龍灣的行人道連接起來，同時亦會負責策略協調工作，俾能改善觀塘和九龍灣現有的交通擠塞問題，並加強九龍東區內／區外的連繫。

辦事處的另一項主要工作，就是邀請公眾和持份者參與推廣九龍東。辦事處亦會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採取一貫與民共議的模式，與市民及不同行業的持份者保持溝通和連繫，並會考慮蒐集所得的意見，制定最合適的措施和發展模式，推展九龍東的轉型。辦事處在成立後的主要職責，是要促進私營機構在九龍東的發展項目，並協調政府部門的工作，以加快九龍東的發展。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39

問題編號

259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45 段建議再撥款 2.2 億元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培訓，請問當局：涉及的培訓項目內容、開支分布和年期、預料成效如何，是否足夠應付未來基建需要而毋須輸入外勞？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0 年 5 月獲批一筆 1 億元撥款，主要用以資助「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和「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俾能加強建造業人手，以應付需求，而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 2.2 億元撥款，將用作加強該兩項主要培訓措施。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增加「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培訓名額，由 3 000 個增至 6 000 個，以培訓生力軍和在職工人；學員的每月培訓津貼由約 5,000 元增至約 8,000 元；以及平均培訓期由約 3 個月延長至約 5 個月，所涉開支達 1.65 億元。

至於「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我們建議增加新的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名額，由 600 個增至 1 000 個；課程由約 9 個月延長至約 15 個月；以及於首 9 個月的課堂培訓期，學員領取的津貼由每天 150 元增至 180 元，而隨後 6 個月培訓期的津貼則約為每月 6,000 元；所涉開支由餘下的 5,500 萬元撥付。

我們預計建議可為建造業提供足夠的本地人手，以適時及有效地應付人力需求。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章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0**

問題編號

275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內，工務科將會繼續就擬把何東花園列為法定古蹟一事，與業主探索合適的經濟誘因，以保育何東花園；政府可否清楚交代與何東花園業主商討的最新情況，計劃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和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與及如何確保何東花園暫停成為法定古蹟的程序期間，古蹟不會受到破壞？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根據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宣布的文物保育政策，政府確認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前提下，有需要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適合的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保育這些屬私有產權的歷史建築。在落實上述政策時，我們力求在保育歷史建築及尊重私有產權之間取得務實的平衡。由於每幢歷史建築及每個歷史地點的情況獨特，業主的意願也各有不同，為達致上述政策目的而提供的經濟誘因，將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自文物保育政策(包括提供經濟誘因)公布以來，我們已成功地在數幢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運用該政策，明顯例子是透過換地得以保存的景賢里。在所有這些個案中，我們基本上運用規劃和土地方面的解決辦法，而沒有動用任何公帑。

至於何東花園的個案，考慮到該址的文物價值極高，以及業主計劃重新發展該址，我們已於較早前提出換地建議，讓業主可在別的土地發展作為經濟誘因。我們正與業主探索其他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

在最近與何東花園的業主會面時，我們要求她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其提出有關反對擬宣布把何東花園列為古蹟的呈請有所決定前，不要進行任何會影響何東花園完整性的工程。我們會繼續在政府的內部監察機制下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在該機制下，當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申請或查詢，或部門人員執行日常職務，例如

定期巡查時，知悉任何威脅私人擁有歷史建築的情況，便會通知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1

問題編號

296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該綱領下，當局在 2011 年為不同社區團體舉辦推廣活動，提升他們對文物保育的興趣和認識。當中包括多少項推廣活動？各項推廣活動的參與人數為何？各項推廣活動分別需要開支多少及聘用多少人手？在 2012-13 年度，當局計劃的推廣活動預算多少項？詳情為何？及預期參與人數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舉辦了不同類型的活動，提升公眾對文物保育的興趣和欣賞本港豐富珍貴文物的能力。所舉辦的活動及各項活動的參與人數和開支載於下表。舉辦這些活動的工作，主要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人手吸納。

活動	舉辦日期	參與人數	預算費用
文物旅遊博覽	2010年12月至 2011年6月	120 000	1,252,822元
景賢里開放日	2011年4至5月	27 000	1,635,201元
教材延伸導賞團	2011年9至12月	800	176,760元
文物保育國際研討會及 附屬活動(包括古蹟周遊 樂及「竹跡·築跡」展覽)	2011年12月至 2012年2月	47 158	4,617,606元

我們在 2012-13 年度會繼續為社會各界人士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導賞團、專題網站、展覽、研討會及工作坊。預算所需開支為 450 萬元。待訂出各項活動計劃的詳情後，才可預計參與人數。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2**

問題編號

301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政府透過多項措施吸引新人投身建造業，有關措施成效如何，投放在每名新人的平均開支，他們投身建造業的平均工作日數，預料餘款何時用完，以及再可吸引多少新人投身建造業？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計劃)是 1 億元撥款下的措施，以吸引新人受訓為工人。自建造業議會(議會)於 2010 年 9 月舉辦首個課程後，截至 2012 年 1 月，已吸引了 935 名學員參加，當中約 60% 的年齡在 35 歲以下而且很多都是新入行的。這些學員中有 541 人已畢業，其中 416 名畢業生正從事建造業工作。

參加計劃的每名學員在實際約 4 至 6 個月的培訓期內，每月可獲發約 5,000 元的津貼，即每名學員的津貼總額約為 25,000 元。然而，議會並沒有備存學員在畢業後的平均工作日數。預計有關撥款在 2013 年年底會大致用罄，以支付原來 3 000 個培訓名額的所需開支。為應付預計更多的需求，我們計劃再尋求額外 2.2 億元的撥款，俾能增加培訓名額至 6 000 個，以及提高津貼額和延長培訓期。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3**

問題編號

324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撥款一億元進行多項工作吸引新人投身建造業，並初見成效。當局亦撥款二億二千萬元，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培訓。

- (a) 請告知 2010-11 年參加建造業議會提供的培訓課程的人數為何？完成培訓課程的百分比為何？
- (b) 請告知 2010-11 年透過建造業議會提供的培訓課程，而加入建造業的人數為何？
- (c) 當局再撥款二億二千萬元的計劃詳情為何？如何為建造業提供更多生力軍，改善工人老化及青黃不接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所要求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 (a) 及 (b) 關於 2010 年 5 月獲批的一筆 1 億元撥款，截至 2011 年 3 月底，已有 219 名學員(不包括 27 名中途退學者)參加建造業議會自 2010 年 9 月推出的「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這些學員中有 67 人已畢業，其中 59 名畢業生正從事建造業工作。
- (c) 政府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再撥款 2.2 億元，以強化上述 1 億元撥款所資助的兩項主要培訓措施，即「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及「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俾能加強建造業人手，以應付需求。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增加「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培訓名額，由 3 000 個增至 6 000 個，以培訓生力軍和在職工人；學員的每月培訓津貼由約 5,000 元增至約 8,000 元；以及平均培訓期由約 3 個月延長至約 5 個月。至於「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我們建議增加新的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名額，由 600 個增至 1 000 個；課程由約 9 個月延長至約 15 個月；以及於首 9 個月的課堂培訓

期，學員領取的津貼由每天 150 元增至 180 元，而隨後 6 個月培訓期的津貼則約為每月 6,000 元。

除上文詳述的強化培訓措施外，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進行推廣和宣傳，包括電視、報章和網絡媒體，以提升建造業和建造業工人的形象並推廣這些課程。此外，由 1 億元撥款中資助開設的建造業資訊中心最近亦已啓用，我們會利用該中心為學生和市民大眾安排推廣及宣傳活動。總括而言，這些工作將有助吸引新人投身建造業和報讀培訓課程。

簽署：  
姓名：韋志成  
職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4**

問題編號

039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當局就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下核准項目所作的最新預算，請提供因港珠澳大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司法覆核案件，而令完工日期較預定遲或開支較核准金額高的項目詳情。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已進入施工階段的核准工程項目有別於仍處於設計及規劃階段的工程項目，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應已獲得批准，並在動工前已取得環境許可證，故一般而言，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案件對 2012-13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中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下的核准工程項目影響輕微。就已批出標書的核准工程項目而言，預算工程開支均沒有超出核准預算費；至於尚未批出標書的核准工程項目，我們仍在評估其預算工程開支，預計稍後便能確定其有否超出核准預算費。此外，我們亦致力按財務委員會會議文件所載的目標日期，完成有關的工程項目。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5**

問題編號

063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當局就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下核准項目所作的最新預算，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由於(i)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招標；(ii)需要較長時間評審標書；(iii)投標者要求延期截標；以及(iv)重新招標，而令工程開展及完工日期需要延後的項目；
- (b) 這些項目的最新預計完工日期；以及
- (c) 當局為加快進行這些項目會採取的措施。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2012-13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下的核准項目中，有 8 項由於(i)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招標；(ii)需要較長時間評審標書；(iii)投標者要求延期截標；以及(iv)重新招標，而令其工程開展及完工日期較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所載的原定日期為後。
- (b) 在這些項目中，有 5 項仍在施工，其最新預計完工日期如下：

分目 (編號)	核准項目	最新預計 完工日期
3075KA	民航處新總部	2012年第三季
4157CD	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	2012年第二季
7743CL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第1階段)	2012年第二季

9013WS	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	2013年第一季
9046WS	沙田海水供應系統擴展工程	2012年第二季

其餘 3 項則已完工。

- (c) 有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包括監察承建商及顧問的表現、檢討設計和施工方法，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調配額外資源，以確保工程可盡早完工。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韋志成  
 職銜 :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 \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6**

問題編號

063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當局就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下核准項目所作的最新預算，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由於(i)天氣及工地環境惡劣；(ii)需要進行額外工程；以及(iii)諮詢及公眾參與活動延長，而令工程開展和完工日期需要延後的項目；
- (b) 這些項目的最新預算及完工日期；以及
- (c) 當局為加快進行這些項目會採取的措施。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2012-13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下的核准項目中，有 11 項由於(i)天氣及工地環境惡劣；(ii)需要進行額外工程；以及(iii)諮詢及公眾參與活動延長，而令工程開展和完工日期較相關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文件所載的原定日期為後。
- (b) 在這些項目中，有 5 項仍在施工，其最新預計完工日期如下：

分目 (編號)	核准項目	最新預計 完工日期
7842TH	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及葵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詳細設計	2014 年第三季
7797TH	沙田新市鎮第 2 階段工程－T4 號主幹路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2014 年第三季

7738CL	啓德發展計劃－啓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2015 年第二季
9046WS	沙田海水供應系統擴展工程	2012 年第二季
9049WS	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水計劃第 1 階段	2013 年第三季

其餘 6 項則已完工。

根據現時預測，所有這些項目均可在財委會批准的最新核准預算費內完成。假如任何項目預計會超出核准預算費，必須遵照既定機制，事先徵求財委會或按財委會轉授的權力批准。

- (c) 有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包括監察承建商及顧問的表現、檢討設計和施工方法，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調配額外資源，以確保工程可盡早完工。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7**

問題編號

176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分目：

總目 703、704、705、706、707、  
708(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工作年數」分別列出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工務計劃(總目 703、704、705、706、707、708(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提供的專業及技術人士職位和工人職位數目。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基本工程計劃總目 703、704、705、706、707、708(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 下的工程項目預計共提供 63 600 個「工作年數」的就業機會(包括 6 70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56 900 個工人職位)。在 2012-13 年度，該等總目下的工程項目可提供的就業機會將增至 66 700 個「工作年數」(包括 6 90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59 800 個工人職位)。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8**

問題編號

200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8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分目： 8007QW 活化計劃 —  
活化美荷樓為城市旅舍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活化計劃 — 活化美荷樓為城市旅舍」的核准預算為 2 億 950 萬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則為 141.2 萬元，而 2012-13 年度預算開支卻只為 8,600 萬元。請問餘下 1 億 2,000 多萬元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活化美荷樓為城市旅舍的工作於 2010 年 12 月展開，並預期於 2012 年 9 月完工。核准工程預算費為 2.095 億元，而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為 141.2 萬元。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400.7 萬元。2012-13 年度的 8,600 萬元預算開支，主要用作進行該歷史建築的保育工程及旅舍房間的裝修工程。餘下 6,808.1 萬元的預算開支，將在 2013-14 年度及之後用作購置家具和設備及清繳決算帳目。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展，以確保如期竣工。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韋志成

職銜：\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49**

問題編號

027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方面，建築署來年度將會使用若干開支，其編制人員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建築署一直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

作為政府的技術顧問，建築署會繼續向政府部門和就資助工程項目向半官方機構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的最佳作業模式。

建築署亦會繼續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彼此的合作，共同在業界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如有機會，建築署會舉辦座談會和工作坊分享經驗。

本署調派現有人員提供綠化和園境的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方面，因此並沒有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0

問題編號

045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將聘用非公務員全職合約僱員的資料開列如下。由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需要及聘用人數會因應部門的服務需求而變動，因此我們無法提供 2012-13 年度的相關資料。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按工作性質劃分)

工作性質	2011-12 年度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專業工作	16 (-27.3%)	22
技術及監督工作	2 (0%)	2
一般行政工作	10 (-16.7%)	12
總計：	<b>28 (-22.2%)</b>	<b>36</b>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總薪酬開支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13.70	25.50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按薪金和服務年期劃分)

月薪	2011-12 年度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0,001 元或以上	18 (-28.0%)	25
16,001 元至 30,000 元	9 (-10.0%)	10
8,001 元至 16,000 元	1 (0%)	1
6,501 元至 8,000 元	0 (-)	0
5,001 元至 6,500 元	0 (-)	0
5,000 元或以下	0 (-)	0
總計：	<b>28 (-22.2%)</b>	<b>36</b>
5,824 元以下	0 (-)	0
5,824 元至 6,500 元	0 (-)	0
總計：	<b>0 (-)</b>	<b>0</b>

服務年期	2011-12 年度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5 年或以上	0 ( - )	0
3 年至少於 5 年	0 (-100.0%)	10
1 年至少 3 年	14 (+100.0%)	7
少於 1 年	14 (-26.3%)	19
<b>總計:</b>	<b>28 (-22.2%)</b>	<b>36</b>

**(d) 受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sup>(註)</sup>**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4	10

註：只包括受聘為建築署內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e) 未獲受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sup>(註)</sup>**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10	15

註：只包括受聘為建築署內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佔部門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1.5%	2.0%

**(g)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部門總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	2.9%

(h)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按用膳時間劃分)

用膳時間	2011-12 年度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有薪用膳時間	28 (-22.2%)	36
無薪用膳時間	0 (-)	0
總計：	<b>28 (-22.2%)</b>	<b>36</b>

(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按工作日數劃分)

工作日數	2011-12 年度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周工作五天	28 (-22.2%)	36
每周工作六天	0 (-)	0
總計：	<b>28 (-22.2%)</b>	<b>36</b>

括號( )內的百分率是以這兩個財政年度內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作比較。 (b)、(d)及(e)項的數字是有關年份截至指定時間所累積的總額，因此，比較其按年增減幅度並不恰當。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冠基 \_\_\_\_\_

職銜： 建築署署長 \_\_\_\_\_

日期： 27.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1

問題編號

048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 建築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建築署在 2010-11 和 2011-12 年度並無採購任何中介服務，也沒有計劃在 2012-13 年度採購中介服務。

簽署：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2

問題編號

05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 國 興 議 員

答 覆 :

建築署使用多種外判服務，例如辦公室清潔及保安、客戶服務、物業管理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所要求的資料現載列於下文。由於部門對外判服務的需求時有變動，故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資料。

(a)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2011-12 年度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4 (0%)	4

(b) 支付予外判服務供應商的總金額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18.83	24.58

(c) 外判服務合約的服務期

服務期	2011-12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合 約 宗 數	
不超過 6 個月	0 (-)	0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0 (-)	0
超過 1 年至 2 年	3 (0%)	3
超過 2 年	1 (0%)	1
總計：	4 (0%)	4

(d) 經外判服務供應商僱用的員工總人數

2011-12 年度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65 (0%)	65

(e) 外判員工人數(按工作性質劃分)

服務合約性質	2011-12年度 (於2011年12月31日)	2010-11年度 (於2011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客戶服務	4 (0%)	4
物業管理	1 (0%)	1
保安	10 (0%)	10
清潔	8 (0%)	8
資訊科技	42 (0%)	42
總計：	65 (0%)	65

(f) 外判員工的薪金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就保安及清潔服務合約而言，承辦商支付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 / 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間，外判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由 5,269 元至 6,810 元不等。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建築署並沒有批出任何新合約。對於付予工人的工資不低於現行法定最低工資的承辦商，本署已就此向有關承辦商提供補貼款項。

就其他服務合約而言，我們只訂明和規定承辦商所須提供的服務。至於承辦商僱員的薪金，我們並沒有相關資料。

(g) 外判員工的服務期

僱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政府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在合約內訂明承辦商在有需要時提供所需人手。承辦商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外判員工數目和資歷及 / 或工作經驗)，便可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原因，安排任何員工在部門工作或安排替工。由於外判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承辦商可隨意調配，因此，我們並無有關外判員工服務期的資料。

(h) 外判員工佔部門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3.6%	3.6%

(i) 支付予外判服務供應商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7%	2.8%

(j) 外判員工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由承辦商僱用，因此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訂定。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k) 外判員工人數(按工作日數劃分)<sup>(註 1)</sup>

工作日數	2011-12 年度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每周工作 5 天	1 (0%)	1
每周工作 6 天	15 (0%)	15
其他 <sup>(註 2)</sup>	2 (0%)	2
總計：	<b>18 (0%)</b>	<b>18</b>

註 1: 只計算保安及清潔服務合約的員工數目。

註 2: 有關員工每周/每月只須提供服務一次。

括號( )內的百分率是以這兩個財政年度內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作比較。*(b)*項的數字是有關年份截至指定時間所累積的總額，因此，比較其按年增減幅度並不恰當。

簽 署 : \_\_\_\_\_

姓 名 : 梁冠基

職 銜 : 建築署署長

日 期 :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3**

問題編號

296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該綱領下，建築署於 2012-13 年度內的工作包括，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並在政府建築工程上加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當局預算在 2012-13 年度在多少個政府建築工程上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涉及多少幢樓宇及多少面積？有關工作涉及開支多少？及所需人手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2012-13 年度內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的工作，以及在政府建築工程上加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

建築署一直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並致力加強本署工程項目(包括委託工程)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方面的措施。

在加強綠化和園境工作方面，建築署會繼續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以盡量擴大綠化的覆蓋面積。在 2012-13 年度，本署會參照屋宇署有關綠化覆蓋率的指引：APP-152《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進行轄下的新建建築工程。在可行情況下，會於可予利用的新政府建築物屋頂進行綠化。本署亦會考慮繼續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於進行主要天面翻新工程時，考慮裝設綠化屋頂。此外，建築署會在新政府建築項目探究進行垂直綠化的可行性，當累積成功經驗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推介垂直綠化。

至於加強樹木管理措施方面，建築署會按照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政策指示和規定推行各項措施，以管理建築署負責的樹木。建築署亦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為其負責護養的樹木及其進行的新工程項目工地內的樹木展開樹木風險評估。

作為政府的技術顧問，建築署會繼續向各政府部門和受資助工程項目的半官方機構推廣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最佳作業模式。

建築署亦會繼續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彼此的合作，共同在業界推廣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如有機會，建築署會舉辦座談會和工作坊分享經驗。

(b) 2012-13 年度內推行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計劃的政府建築物數目、相關的綠化覆蓋面積和開支，以及所涉人手

在 2012-13 年度，33 座政府建築物會完成屋頂綠化工程，涉及面積約 23 500 平方米，預計費用為 4,080 萬元；另有 7 座政府建築物會完成垂直綠化工程。由於垂直綠化是利用攀緣植物依附在建築物外牆或以組件形式裝置在樓宇立面上，是整個栽種工程設計的其中一部份，因此並沒有垂直綠化覆蓋面積的分項數字。

本署調派現有人員提供綠化和園境的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方面，因此並沒有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的分項數字。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梁冠基  
職銜：\_\_\_\_\_ 建築署署長  
日期：\_\_\_\_\_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4**

問題編號

199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建築物

分目： 3400IO 改造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成爲標誌性創意中心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表示「改造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成爲標誌性創意中心」的核准預算爲 5 億 6,010 萬元，而 2012-13 年度預算開支卻只爲 1 億 210 萬元。請問餘下 4 億 5,670 多萬元的使用時間表爲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
- (b) 請詳細列出工程包括的各項設施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 改造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成爲標誌性創意中心的工程，在 2012 年 1 月展開，預期在 2013 年 12 月完成。其核准項目預算爲 5 億 6,010 萬元。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爲 130 萬元。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爲 1 億 210 萬元，主要用於地基和建築工程。餘下的 4 億 5,670 元預算開支會在 2013-14 年度及之後，用作建築工程、屋宇裝備、渠務和外部工程，購置家具和設備。我們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展，以確保如期竣工。
- (b) 是項工程包括改建兩幢現有宿舍大樓及少年警訊會所，內設工作室、宿舍、辦公室及創意資源中心等，以配合創意產業新的運作需要；建造新的架空「i-Cube」(即室內多用途廳)、作爲展廊的「地下詮釋區」、天蓬及其他附屬設施。在有關合約下，總開支是按工程的類別（例如打樁工程、屋宇裝備、建築工程）細分。因此，未能提供按設施分類的開支細項。部分工程類別的費用，例如地盤勘測、可持續設計、綠化等，亦不容易按個別設施分拆。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梁冠基

職銜：\_\_\_\_\_ 建築署署長

日期：\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5**

問題編號

0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在 2012-13 年度，有關「展開岩洞發展的長遠策略研究」的預算開支及進度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岩洞發展的長遠策略研究計劃在2012-13年度第二季展開。該項研究的預算費用約為4,000萬元，而在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530萬元。

簽署：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6**

問題編號

028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來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開設 9 個職位，負責有關綱領的工作，該等職位的詳情為何，個別的服務條件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就綱領(3)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新服務，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設合共 9 個新職位，包括 2 位高級工程師、6 位工程師及 1 位土力工程師。所有職位均具時限，由 24 至 45 個月不等。有關員工會因應其相關職系/職級，按現行的公務員聘用條款聘任。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7**

問題編號

046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根據經常性開支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載列如下。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隨着服務需求的變化而波動，因此無法就 2012-13 年度提供資料。

**(a) 不同工作性質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2011-12 年度 (在 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專業	18(-5.3%)	19
技術及督察	14(0%)	14
一般行政	5(-16.7%)	6
<b>總計：</b>	<b>37(-5.1%)</b>	<b>39</b>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開支總額**

2011-12 年度 (截至 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截至 11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10.2	13

**(c) 不同薪酬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服務期**

月薪	2011-12 年度 (在 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0,001 元或以上	8(-38.5%)	13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2(+20.0%)	10
8,001 元至 16,000 元	17(+6.3%)	16
6,501 元至 8,000 元	0(-)	0
5,001 元至 6,500 元	0(-)	0
5,000 元或以下	0(-)	0
<b>總計：</b>	<b>37(-5.1%)</b>	<b>39</b>

	2011-12 年度 (在11年12月31日)	2010-11 年度 (在11年3月31日)
5,824元以下	0(-)	0
5,824元至 6,500元	0(-)	0
<b>總計：</b>	<b>0(-)</b>	<b>0</b>

服務期	2011-12 年度 (在11年12月31日)	2010-11 年度 (在11年3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5年或以上	0(-100%)	2
3年至5年以下	1(0%)	1
1年至3年以下	10(-16.7%)	12
1年以下	26(+8.3%)	24
<b>總計：</b>	<b>37(-5.1%)</b>	<b>39</b>

**(d) 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sup>註</sup>**

2011-12 年度 (截至 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11 年 3 月 31 日)
8	9

註：只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內轉職為公務員的資料。

**(e) 未能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sup>註</sup>**

2011-12 年度 (截至 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11 年 3 月 31 日)
8	11

註：只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內轉職為公務員的資料。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在11年12月31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2.1%	2.2%

**(g)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在11年12月31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1.5%	1.5%

(h) 不同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用膳時間	2011-12 年度 (在11年12月31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4(-11.1%)	27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3(+8.3%)	12
<b>總計：</b>	<b>37(-5.1%)</b>	<b>39</b>

(i) 不同工作天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作天數	2011-12 年度 (在11年12月31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周工作5天	24(-11.1%)	27
每周工作6天	13(+8.3%)	12
<b>總計：</b>	<b>37(-5.1%)</b>	<b>39</b>

( )括號內的百分率是把2個財政年度分別在2011年12月31日和2011年3月31日的情況作比較而得到的數字。由於項目(b)、(d)和(e)的數字，是在相關年度分別截至所指明日期的累計總額，因此不適宜與全年的增減幅度作比較。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韓志強  
 職銜：\_\_\_\_\_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8

問題編號

04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	( )	( )
- 3年至5年	( )	( )	( )
- 1年至3年	( )	( )	( )
- 少於1年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於下文提供有關聘用中介公司員工的資料。以下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轄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此外，由於對中介公司員工的需要及其數目，在不同的時段會隨着服務需求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因此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資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1-12 年度 (在 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4 (-42.9%)	7

**(b) 合約金額及合約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1-12 年度 (在 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	
50 萬元以下	4 (-33.3%)	6
50 萬元至 100 萬元	0 (-100%)	1
100 萬元以上	0 (-)	0
<b>總計：</b>	<b>4 (-42.9%)</b>	<b>7</b>

合約服務期	2011-12 年度 (在 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3 (+50%)	2
6個月以上至1年	1 (-80%)	5
1年以上至2年	0(-)	0
2年以上	0(-)	0
<b>總計:</b>	<b>4 (-42.9%)</b>	<b>7</b>

**(c)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

在使用中介公司服務時，各部門必須遵守相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和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這些規例和指引，並沒有規定各部門必須在中介公司合約中，訂明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款額或比率。因此，我們沒有支付予中介公司佣金的資料。

**(d) 不同工種的員工人數**

員工的人數	2011-12 年度 (在 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4 (-69.2%)	13

員工的工種 <sup>註</sup>	2011-12 年度 (在 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後端辦公室支援	3 (-75%)	12
技術服務	1 (0%)	1
<b>總計:</b>	<b>4 (-69.2%)</b>	<b>13</b>

**註** 中介公司員工一般是指臨時員工，沒有指定的職銜。不過，我們把有關的員工資料概括地分兩類工種提供，亦即後端辦公室支援和技術服務。

**(e) 中介公司員工的月薪幅度**

在 2010 年 4 月以前邀請報價的合約，我們只訂明中介公司就提供中介公司員工所收取的服務費。由 2010 年 4 月起，我們在合約訂明，中介公司支付予他們的中介公司員工的薪金，在有關的服務合約的整段期間，均不得低於邀請競投時，政府統計處最新出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的「所有選定行業其他非生產級工人」的平均月薪。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這些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為 6,800 元至 8,656 元。

在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2011 年 5 月 1 日或以後邀請的報價，我們規定競投人所支付予他們的中介公司員工的薪金，不得低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季度的按季統計報告所訂明的「所有選定行業的雜工」的平均月薪，直至這金額被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 7 天享有的一天有薪休息日薪酬所超越。在 2011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有關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為 7,572 元至 9,377 元。

**(f) 中介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員工的模式，是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只要符合部門的要求（亦即中介公司員工的數目和中介公司員工需具備的學歷和/或經驗），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其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安排替換中介公司員工。因此，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員工的服務年期的資料，因為他們是中介公司僱員，可由中介公司自由任用。

**(g) 中介公司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在 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0.2%	0.7%

**(h)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截至 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11 年 3 月 31 日)
0.06%	0.59%

**(i) 員工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員工是由中介公司僱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均由他們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j) 不同工作天數的員工人數

工作天數	2011-12 年度 (在 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每周工作5天	4 (-69.2%)	13
每周工作6天	0 (-)	0
<b>總計：</b>	<b>4 (-69.2%)</b>	<b>13</b>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簽署：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59**

問題編號

052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請告知現時各區的進展，包括完成公眾諮詢、開始草擬總綱圖、完成草擬總綱圖、開展工程和竣工日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我們已於 2010 年完成了諮詢新界所有 9 個區議會，並已於 2011 年諮詢鄉議局，取得他們支持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

有關制訂新界東南（包括沙田及西貢）和新界西北（包括屯門及元朗）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已於 2011 年 5 月開始，預計會在 2013 年年底完成；至於制訂新界東北（包括大埔及北區）和新界西南（包括荃灣、葵青及離島區）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則剛在 2012 年 2 月展開，預計會在 2014 年年中完成。我們會在制訂綠化總綱圖後，進行詳細研究，才訂定實施時間表和推展的綠化工程。

簽署：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0**

問題編號

085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2-13 年度內，將會繼續上水與馬鞍山之間單車徑網絡的建造工程，以及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若干路段的勘測及設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上水與馬鞍山之間單車徑網絡的建造工程的進度及開支預算為何，與及何時竣工；
- (b) 有關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若干路段的勘測及設計的工程計劃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a) 上水至馬鞍山單車徑建造工程在 2010 年 5 月展開，預計在 2013 年年初完成。在 2012-13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7,645 萬元。

(b) 新界單車徑整體網絡中，在勘測和設計中的其他路段的目前情況如下：

路段	目前情況	勘測/設計的預計完成日期
屯門至上水	正在詳細設計	2013 年年初
荃灣至屯門	初步設計已在 2011 年 12 月完成。倘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荃灣至汀九段的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工程，以及汀九至屯門段的走線檢討，預計會在 2012 年年中展開。	2015 年年底

上述路段在 2012-13 財政年度的勘測和設計工程預算開支約為 265 萬元。

簽署：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1**

問題編號

085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0年「已鞏固及美化的斜坡及擋土牆」為375個項目，而2011年及2012年分別減少至173及150個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減少工程項目的原因和涉及開支預算為何？
- (b) 上述的3個年度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項目，佔全港需要鞏固及美化的斜坡及擋土牆的工程為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 (a) 在2010年，政府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防止計劃」）下鞏固了375個人造斜坡。「防止計劃」主要處理影響主要道路和樓房等的高風險人造斜坡。我們在2010年開始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銜接在2010年完成的「防止計劃」，處理中等風險的人造斜坡，以及已知有潛在危險而且接近現有建築物和重要交通走廊的天然山坡。「防治計劃」的目標是要每年鞏固150個中等風險的政府人造斜坡，並為30幅天然山坡施行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我們在2011年和2012年逐漸調節至防治計劃的年度目標。在2012年，我們會按年度目標，鞏固150個人造斜坡。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斜坡工程的實際/預算開支，分別為12.623億元、9.97億元及10.2億元。
- (b) 在2010年，已鞏固的人造斜坡有375個，佔「防止計劃」自1977年起所鞏固合共的7 000個高風險人造斜坡的5.4%。按「防治計劃」的年度目標，在2011和2012年，我們已/會分別處理173個和150個人造斜坡。「防治計劃」的目標是要每年處理餘下有中等風險，而且狀況最差的1%的人造斜坡。

簽署： \_\_\_\_\_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2**

問題編號

085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0「已施行風險緩減措施的天然山坡」為6個項目，2011年及2012年分別增加至16及30個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1年及2012年大幅增加工程項目的原因和涉及開支預算為何；
- (b) 上述的3個年度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項目，佔全港需要施行風險緩減措施的天然山坡的工程項目為多少，當中涉及的風險程度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 (a) 政府在1977至2010年間推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防止計劃」），鞏固了約7 000個影響主要道路和樓房的高風險人造斜坡。我們在2010年開始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銜接當時剛完成的「防止計劃」，以同時處理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根據「防治計劃」，我們計劃每年鞏固150個人造斜坡，並為30幅天然山坡施行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我們在制定這年度目標時，已考慮「防治計劃」所涵蓋天然山坡的面積相當龐大，而且所涉及緩減工程的技術亦遠較人造斜坡的工程複雜。鑑於斜坡工程的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一般需時約2年，我們會逐漸調節至「防治計劃」的年度目標，由2010年和2011年分別為6幅和16幅天然山坡施行緩減工程，增至在2012年為30幅的天然山坡施行風險緩減工程。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上述斜坡工程的實際/預算開支，分別為12.623億元、9.97億元及10.2億元。
- (b) 根據2012年展開的「防治計劃」，香港現有約有2 700幅已知有潛在危險，而且接近現有建築物和重要交通走廊的天然山坡。「防治計劃」根據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排序方法，選取最值得關注，而且已知有潛在危險的天然山坡，以作跟進。每年為30幅天然山坡施行緩減工程的目標，大約是上述2 700幅天然山坡的1%。

簽署：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3**

問題編號

137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稱 2012-13 年將會繼續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若干路段的勘探及設計動作，政府可否告知上述工作現時的進度為何及預計完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新界單車徑整體網絡涵蓋全長約 82 公里的路段，主要分為兩段，亦即(i)屯門至馬鞍山段，在西面由屯門開始，途經元朗、上水、粉嶺、大埔和沙田，以連接至東面的馬鞍山；以及(ii)荃灣至屯門段。為確保公眾早日享用，我們已安排分期推展單車徑網絡工程。現正勘測或設計的網絡路段的目前情況和預計完成日期如下：

路段	目前情況	勘測/設計的預計完成日期
屯門至上水	正在詳細設計	2013年年初
荃灣至屯門	初步設計已在 2011 年 12 月完成。 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荃灣至汀九段的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工程， 以及汀九至屯門段的走線檢討，預計會在 2012 年年中展開。	2015年年底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韓志強

職銜： \_\_\_\_\_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4**

問題編號

138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12 年按綠化總綱圖施行的綠化工程預算開支為 33.5 百萬元，較 2011 年實際的 130.4 百萬元減少 96.9 百萬元，政府可否告知該等開支大幅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11 年 1.304 億元的開支，是用於推展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觀塘、西區、南區及東區綠化總綱圖的建議綠化措施，有關工程已在 2011 年大致完工。2012 年 3,350 萬元的預算開支，則主要包括在上述地點進行小型未完成工程和工程合約的最後結算。

隨着所有市區綠化總綱圖工程完工，土木工程拓展署最近已展開顧問研究，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及其實施時間表。

簽署：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5**

問題編號

14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出多項現行和即將展開的鐵路隧道工程項目將使 2012 年消耗的爆炸品數量、爆石活動次數、從政府爆炸品倉庫運送的爆炸品數量及運送爆炸品次數進一步增加。行政長官於去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表示會積極利用岩洞重置現有公共設施。未來當局的爆炸品使用量會否因而遞增？當局是否已計劃增強現有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預計現時和即將展開的鐵路隧道工程，大致會在新的岩洞項目動工前完成；因此，我們預期未來數年的爆炸品使用量，不會因新的岩洞項目而大幅增加。

關於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我們已增加爆炸品運作安全審核的次數。我們亦聘有 1 名獨立專家，為我們的運作和規管程序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符合國際標準和良好作業方式。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韓志強

職銜： \_\_\_\_\_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6**

問題編號

198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271RS 連接新界西北  
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上水至馬鞍山段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的核准預算為 \$2 億 3,030 萬，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只為 \$3,812.7 萬，而 2012-13 年的預算只為 \$7,645 萬。請問餘下 \$1 億 1,572 多萬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上水至馬鞍山段單車徑在 2010-11 年度的開支為 3,812.7 萬元。我們預計這項工程計劃在 2011-12 年度會使用 5,480 萬元，而在 2012-13 年度會再使用 7,645 萬元。工程進度受到林村河的地質情況欠佳所影響。我們已調配足夠的資源，以加快工程，用以配合單車徑在 2013 年年初啓用。餘下的 6,090 萬元，會在 2013-14 和 2014-15 年度使用，以完成餘下工序和合約的最後結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韓志強

職銜： \_\_\_\_\_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7**

問題編號

201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單車徑，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泥涌至西貢市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的建造工程現時的進展如何？
- (b) 當中，就澳頭村至西貢市中心的一段單車徑，政府預計於何時展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在 2012-13 年度中預留了多少資源以處理有關工作？而工程又預計於何時動工？
- (c) 由大洞村至澳頭村的一段單車徑走線的研究工作進展如何，是否已有方案？預計何時再進行諮詢？何時定案？在本 2012-13 年度中又預留了多少資源以處理有關工作？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a) 泥涌至西貢市單車徑計有兩段，包括由泥涌至大洞村，以及由大洞村至西貢市。目前，我們正就大洞村至西貢市的一段單車徑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由泥涌至大洞村的一段，則會作為擴闊西沙路工程的一部分，連同附近一個私人發展建議一併推展。
- (b) 澳頭村至西貢市的一段單車徑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正在進行，將會在 2012 年年中完成。我們預算在 2012-13 年度就環評使用 6.8 萬元，並計劃在 2013 年年初展開這段單車徑的詳細設計。
- (c) 至於大洞村至澳頭村的一段單車徑，我們會檢討兩條可行的走線，以期在 2013 年展開公眾諮詢，我們會在本年稍後時間，制訂檢討的詳情和費用預算。有關開支會在 2012-13 年度整體撥款下支付。

簽署：  
姓名：韓志強  
職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8**

問題編號

257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的 2012-13 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將繼續多項工作，包括：

- a) 改善啟德發展計劃的城市設計及往來海濱的暢達程度；
- b) 施行啟德發展計劃，包括房屋及早期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建造工程，新郵輪碼頭土地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基礎設施工程的設計工作；
- c) 進行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

請告知以上三項工作的相關詳情，涉及的人手、研究及款項。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為改善城市設計及往來海濱的暢達程度，我們正就啟德的規劃制訂擬議的微調方案，涵蓋的事項包括劃定闊 30 米的保育長廊，以容納龍津石橋遺跡；把車路移離海濱，以便公眾往來海濱長廊；規定建築物後移與非建築用地，以及重置建築物的布局等。此外，我們會就公眾創意作進一步研究，以推動在啟德發展區設立饒有趣味的景點。

至於推行啟德發展計劃方面，我們會繼續北面停機坪、南面停機坪、前跑道及毗鄰航道餘下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此外，我們已展開建造工程，尤其是房屋及早期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建造工程，以及新郵輪碼頭土地平整工程。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繼續有關建造工程，以便如期在 2013 至 2015 年分期完工。

此外，我們正進行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處理污染沉積物。為配合郵輪碼頭啟用，該項改善工程的有關部分預計在 2013 年年中大致完工。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推展啟德發展計劃與上述工作相關的所有工程、研究及詳細設計的核准項目預算約 51.5 億元，而在 2012-13 年度相應的預算開支則為 6.17 億元。至於人手調配方面，所有有關研究、詳細設計及合約管理皆透過委聘顧問進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則以現有資源管理相關的顧問。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韓志強

職銜：  
\_\_\_\_\_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69

問題編號

293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使用多種類的外判服務，例如清潔和保安、資訊科技等，所需資料載列於下文。不過，由於我們對外判服務的需求隨着本署服務需求的變化而波動，因此無法提供 2012-13 年度的資料。

(a) 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

2011-12 年度 (在 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66 (+40.4%)	47

(b) 支付予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2011-12 年度 (截至 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截至 11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20.9	23.6

(c) 外判服務合約的服務期

服務期	2011-12 年度 (在 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16 (+45.5%)	11
6個月以上至 1 年	32 (0%)	32
1 年以上至 2 年	9 (+125.0%)	4
2 年以上	9 (-)	0
總計：	66 (+40.4%)	47

(d)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總人數<sup>(註 1)</sup>

2011-12 年度 (在 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202 (+15.4%)	175

(e) 不同工作性質的外判員工人數<sup>(註1)</sup>

服務合約的性質	2011-12 年度 (在11年12月31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外判員工人數	
清潔	25 (+47.1%)	17
保安	86 (+3.6%)	83
資訊科技	12 (+20.0%)	10
技術服務	26 (+4.0%)	25
一般行政支援	33 (+37.5%)	24
其他(例如：員工培訓)	20 (+25.0%)	16
總計：	202 (+15.4%)	175

(f) 外判員工的薪酬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就辦公室潔淨和保安服務合約來說，我們規定承辦商提供予非技術性工人的月薪，均不能低於邀請競投時政府統計處最新出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的相關行業/職位的平均月薪。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間，這些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的範圍為 6,310 元至 6,585 元。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我們規定承辦商支付予工人的薪金，不能低於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亦即時薪 28 元另加每 7 天享有的一天有薪休息日薪酬。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及需要所提供的服務。我們沒有承辦商所僱用的工人的薪金資料。

(g) 外判員工的服務期

我們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政府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辦商在有需要時提供人手。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需要（外判員工的數目和外判員工需具備的學歷和/或經驗），承辦商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其任何僱員在本署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安排替換外判員工。因此，我們沒有外判員工的服務年期的資料；他們是承辦商的僱員，可由承辦商自由任用。

(h) 外判員工<sup>(註1)</sup>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在11年12月31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12.6%	11.0%

(i) 支付予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截至 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11 年 3 月 31 日)
3.1%	2.8%

(j)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是由承辦商僱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均由他們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k) 不同工作天數的外判員工人數<sup>(註 2)</sup>

工作天數	2011-12 年度 (在 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在 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0 (-)	0
每周工作 6 天	111 (+11.0%)	100
總計：	111 (+11.0%)	100

註 1：只計算本署所知的僱員。

註 2：只適用於保安和潔淨服務合約員工。

( )括號內的百分率是把 2 個財政年度分別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作比較而得到的數字。由於項目(b)的數字，是在相關年度分別截至所指明日期的累計總額，因此不適宜與全年的增減幅度作比較。

簽署：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0**

問題編號

304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該綱領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2-13 年度內，繼續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有關的工作進展為何？新界綠化總綱圖預計何時才完成？涉及開支多少？而就綠化總綱圖施行的綠化工程開支在 2011 年實際為 1.3 億，在 2012 年則預算減至 3,350 萬，原因為何？2011 年及 2012 年的綠化工程開支包括那些項目？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制訂新界東南（包括沙田及西貢）和新界西北（包括屯門及元朗）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已在 2011 年 5 月開始，預計會在 2013 年年底完成；至於制訂新界東北（包括大埔及北區）和新界西南（包括荃灣、葵青及離島區）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則剛在 2012 年 2 月展開，預計會在 2014 年年中完成。有關制訂所有新界綠化總綱圖，包括相關的工地勘測費用，總預算開支約為 7,000 萬元。我們會在制訂綠化總綱圖後，才訂定實施建議綠化工程的時間表。

至於綠化工程的開支方面，2011 年 1.304 億元的開支是用於施行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觀塘、西區、南區及東區綠化總綱圖的建議綠化措施，有關工程已在 2011 年大致完工。2012 年 3,350 萬元的預算開支，則主要包括在上述地點進行小型餘下工程和工程合約的最後結算。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韓志強

職銜：\_\_\_\_\_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1

問題編號

071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機電工程署內，處理「機械裝置安全」綱領的人手編制狀況？請以表列方式顯示各類工程師的數目及過去三年流失情況。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下表概列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內，機電工程署負責處理「機械裝置安全」綱領的各類工程師的編制及流失情況。

類別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2011-2012 年度	
	編制	流失數字	編制	流失數字	編制	流失數字
機電工程師	20	0	20	0	21	^1
電子工程師	2	0	2	0	3	0
土木工程師	2	0	2	0	2	0
工程師（屬跨專業職位，可由機電、屋宇裝備或電子工程師擔任）	1	0	1	0	1	0
總數	25	0	25	0	27	1

^ 2011-12 財政年度的員工流失是由於有員工退休，因而懸空的職位已於同一年內填補。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陳帆

職銜：\_\_\_\_\_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_\_\_\_\_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2**

問題編號

071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由於該署需要監察不同機械裝置的安全，而生產有關裝置的技術日益新穎，種類亦愈來愈繁多，當局在規管過程中有否出現署方的工程師不熟識的機械裝置？會如何處理？有否邀請其他專家一同參與？
- (b) 當局如何確保，機械裝置的承辦商依例向機電工程署報告事故？在甚麼情況下，承辦商需要向當局匯報事故？收到事故報告後，會如何跟進處理？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 (a) 為確保有效執行規管工作，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實施了一套人力資源管理計劃，以不斷發展及增進署內人員對所規管的各類機械裝置的專業知識。多年來，機電署已建立一支具備足夠能力履行規管工作的團隊，當中包括工程師及督察。除在職訓練外，機電署人員不時參與本地和海外的相關培訓課程及出席國際會議，以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機電署並與海外及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市場發展的最新動向。此外，機電署也會視乎情況需要，就特別事件邀請本地及海外獨立專家提供協助。

- (b) 現時，就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架空纜車、機動遊戲及鐵路／電車的機械裝置而言，有關裝置的擁有人及／或負責維修保養的承辦商必須按照相關機械裝置的規管條例及規例，向機電工程署署長通報所發生的安全事故。一般而言，導致傷亡、財產損毀、主要部件故障或嚴重影響服務的事故（視乎適用情況），都是須予通報的。不遵行相關條例及規例所訂明的事故通報規定即屬違法。迄今為止，承辦商及擁有人均有遵守事故通報規定。此外，機電署收到事故通報後，會立即進行獨立調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違反相關條例或規例條文的情況，並會考慮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機電署會審慎研究所收到的事故報告以確定事故肇因，以及確保一切必需的緩解及／或改善措施均予落實，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陳帆

職銜：\_\_\_\_\_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_\_\_\_\_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3**

問題編號

012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獲延期的挖掘准許證數目，去年對比前年錄得大幅度增長，原因為何？有否需要增撥資源去處理該等事項？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去年獲延期的挖掘准許證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相對 2010 年而言，去年的挖掘准許證牽涉較多難度較高及工序繁複的深坑挖掘工程，令工程施工時遇到超出預期的困難和阻延的機會較高，最終導致更多准許證申請延期。隨著這些工程陸續完成，我們預期 2012 年的延期數目會趨向平穩，而我們目前用以處理這情況的資源足以應付有關事項。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姚家強

職銜：  
\_\_\_\_\_ 路政署署長

日期：  
\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4**

問題編號

112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2)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就路旁斜坡的工程開支將由 2011 年的 7,600 萬元減至 2012 年的 4,500 萬元，跌幅達四成，原因為何？請提供 2012 年須進行路旁斜坡工程的數目及地點。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2011 年的支出 7,600 萬元主要用於大規模的路旁斜坡加固工程。由於 2012 年大部分路旁斜坡工程只涉及規模較小的防護維修工程，我們預計 2012 年的開支會減少至 4,500 萬元。

2012 年計劃進行的路旁斜坡工程項目數字及位置如下：

位置	涉及的路旁斜坡 工程項目數字
九龍清水灣道	1
新界清水灣道	1
香港都爹利街	1
新界葵涌荔景山路	1
新界青嶼幹線收費廣場	1
新界沙田獅子山隧道公路	1
新界羅湖道	1
九龍龍翔道	1
新界馬灣路	1
香港柏架山道	1
香港南風道	1
新界北大嶼山公路	1
新界西貢北潭路	1
九龍白雲街	1
香港淺水灣道	1
香港羅便臣道	1

位置	涉及的路旁斜坡 工程項目數字
新界西貢西沙路	1
香港大口環道	1
香港赤柱村道	1
新界大嶼山大澳道	1
新界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	2
九龍將軍澳道	1
新界青朗公路	1
新界屯門公路	6
香港域多利道	1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劉家強  
 職銜 : \_\_\_\_\_ 路政署署長  
 日期 : \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5**

問題編號

112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由於路上的挖掘工程頻密，不但導致人車爭路，險象環生，還加劇交通擠塞的情況。2011 年於預算的獲延期挖掘准許證是 730，但實際是 894，較預期高出兩成的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措施縮短及減少道路挖掘工程，盡量避免對工程附近的居民、行人及駕駛人士造成影響？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獲延期挖掘准許證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1 的挖掘准許證牽涉難度較高及工序繁複的深坑挖掘工程較預期為多，令工程於施工時有較高機會遇到超出預期的困難和阻延，最終導致較多准許證延期申請。

為免道路挖掘工程對公眾構成危險及盡可能減低滋擾，我們向來嚴格控制挖掘准許證處理程序，並實施合適的准許證條款，從而恰當地管理及控制道路挖掘工程。首先，我們會審慎評估每個挖掘准許證申請，確保建議的挖掘目的、工程範圍及申請准許挖掘的時期實屬必須和合理。第二，挖掘准許證申請人須於發出准許證前，尋求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批准其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計劃，而在挖掘期間，我們會前往工地進行審核巡查，確保工程遵從挖掘准許證的條款施工。如持准許證人失責，引致工程阻延而須申請准許證延期，並對道路交通造成影響，當局將會收取有關的經濟成本。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家強

職銜： \_\_\_\_\_ 路政署署長

日期： \_\_\_\_\_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6**

問題編號

014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供水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一) 當局宣傳節約用水的工作詳情為何；過去兩年(即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相關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
- (二) 過去有否就雨水收集、處理和重用進行研究，例如建立區域性雨水回收和次級供水系統作為非食用的用途，以及更有效利用雨水資源，以減少耗用食水；若有，結果為何；
- (三) 過去一年(即 2011-12 年度)，本港食水供應來源的比例為何；最新本地收集雨水、購自內地東江水和利用逆滲透技術生產再造水的成本的比較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一) 自 2008 年實施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來，我們一直把推廣節約用水作為該策略的其中一項主要元素。過去兩年，我們主要集中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 (a) 年青一代教育工作 – 有關工作包括向所有小學派發資料套和校園用水平考察手冊；每年為小學生舉辦「保護水資源大使選拔賽」；印製一套小冊子作為中學課程通識教學材料套；以及在整個學年到學校舉行講座和巡迴展覽；
  - (b) 節約用水比賽 – 我們舉辦比賽徵求創新的節約用水意念，2010-11 年度邀請物業管理界、飲食服務界和大專院校學生參加，2011-12 年度改以住戶和中學生為參賽對象；
  - (c) 宣傳 – 我們一直通過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派發單張及海報；定期安排展覽、講座和研討會，持續進行各項節約用水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及

(d) 推廣使用節約用水器具 - 我們一直以漸進的方式為各種水管裝置和器具推行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方便市民選用具用水效益的器具。

進行上述推廣工作涉及的開支(不包括員工費用)2010-11 年度為 300 萬元，2011-12 年度預算為 390 萬元。

(二) 我們一直探討更有效使用雨水資源和減少使用飲用水作非飲用用途的方法。我們已選定工程項目進行試驗計劃，試行通過雨水集蓄系統收集雨水作沖廁及灌溉用途。這些計劃所得的結果會作為日後訂立雨水集蓄系統標準的參考。此外，我們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制訂雨水集蓄系統的設計指引和水質標準。有關研究預計在 2012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三)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6 日，本地收集所得的雨水及輸入的東江水分別佔 14% 及 86%。至於食水供應來源的單位成本，本地收集的雨水每立方米約為 3.9 元，東江水每立方米約為 8.0 元。利用逆滲透技術處理高鹽含量並經二級處理的污水，以供應只適合作非飲用用途的再造水，估計單位成本每立方米約為 9.8 元。

簽署：\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7**

問題編號

014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滲漏及水錶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一年(即 2011-12 年度)食水和海水水管爆裂或明顯滲漏的個案數目為何  
(按區議會分區劃出)；市民因而受暫停供水影響的最長和平均時數為何；及
- (b) 水務署於過去一年(即 2011-12 年度)接獲註冊用戶質疑水錶準確度而要求檢測水錶的個案數字為何；當中經跟進後確認為水錶準確度有問題須調整帳單的個案數字和涉及金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在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本港各區食水管和海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水管爆裂及滲漏個案數目	
	水管爆裂	水管滲漏
中西區	18	624
東區	6	396
離島	0	291
九龍城	24	437
葵青	34	328
觀塘	25	473
北區	9	954
西貢	8	1 022
沙田	27	453
深水埗	33	305
南區	6	396
大埔	8	419
荃灣	2	351
屯門	12	630
灣仔	5	467
黃大仙	15	142
油尖旺	37	425
元朗	15	2 033
總計	284	10 146

在水管爆裂方面，食水管恢復供水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4.3小時及18小時，而海水管恢復供水的相應時間分別為10小時及40.8小時。在水管滲漏方面，食水管恢復供水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1.3小時及23小時，而海水管恢復供水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6.5小時及61小時。需要較長時間恢復供水服務的個案均屬個別事件，原因包括地底擠滿公用事業公司的喉管和幹線；需要打破大型混凝土墩；配置特別水管配件以切合工地情況；以及需要時間找出滲漏點。

(b) 水務署於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發出 640 萬張水費單，當中因註冊用戶質疑水錶準確度而要求檢測水錶的個案有 328 宗。經本署測試和跟進調查後，確定 5 宗個案涉及水錶欠準而須調低帳單款額，金額合共 16,657 元。

簽署：\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8**

問題編號

021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水錶更換計劃，請提供詳情，包括過去三年(即 2009 至 2011 年)每年更換老化水錶進度、未來計劃更換水錶數量及提升水錶準確度時間表、過去三年(即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每年及預算 2012-13 年度所需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同期每年接獲關於水錶的投訴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更換了 21 萬、23 萬及 19 萬個老化水錶，有關開支分別為 4,100 萬元、4,200 萬元及 3,500 萬元。約 80% 的水錶更換工程是由承建商進行的，餘下工程則由本署員工負責。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署每年度均調配約 50 名員工進行有關工程。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繼續調配相若的人手資源，更換約 21 萬個老化水錶，並會較着重更換中型及大型水錶，預算開支為 4,100 萬元。

在定期更換老化水錶後，水錶的整體準確度一直都有改善。水錶準確度達實際用水量正負百分之三範圍內的百分比，已由 2009 年的 94.1% 提升至 2011 年的 95.3%。我們會繼續進行水錶更換計劃，盡力使水錶準確度得以持續改善。預計在 2012 年達到有關準確度的水錶的百分比為 95.5%。

在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三個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接獲有關質疑水錶準確度的投訴數目分別為 687 宗、538 宗及 328 宗，當中分別有 47 宗、29 宗及 5 宗須把帳單款額調低，餘下個案不涉及因水錶不準確而須調整帳單款額的問題。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79

問題編號

04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載列於下文。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需求和數目會隨着服務需要而改變，我們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相關資料。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工作性質計)

工作性質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專業	10 (-28.6%)	14
技術及督察級	26 (+550%)	4
一般行政	98 (+19.5%)	82
<b>總計：</b>	<b>134 (+34%)</b>	<b>100</b>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總開支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21.1	19.6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薪金及服務年期計)

月薪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30,001 元或以上	18 (-10%)	20
16,001 元至 30,000 元	30 (+328.6%)	7
8,001 元至 16,000 元	86 (+17.8%)	73
6,501 元至 8,000 元	0 (-)	0
5,001 元至 6,500 元	0 (-)	0
5,000 元或以下	0 (-)	0
<b>總計：</b>	<b>134 (+34%)</b>	<b>100</b>
少於 5,824 元	0 (-)	0
5,824 元至 6,500 元	0 (-)	0
<b>總計：</b>	<b>0 (-)</b>	<b>0</b>

服務年期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5 年或以上	49 (-3.9%)	51
3 年至少於 5 年	6 (-14.3%)	7
1 年至少於 3 年	23 (+35.3%)	17
少於 1 年	56 (+124%)	25
<b>總計：</b>	<b>134 (+34%)</b>	<b>100</b>

**(d) 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sup>(註)</sup>**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16	25

註：只包括水務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聘為公務員的資料。

**(e) 未能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沒有記錄	沒有記錄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9%	2.2%

**(g) 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	1.5%

(h)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有薪/無薪用膳時間計)

用膳時間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有薪用膳時間	108 (+47.9%)	73
無薪用膳時間	26 (-3.7%)	27
<b>總計：</b>	<b>134 (+34%)</b>	<b>100</b>

(i)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工作日數計)

工作日數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sup>(註)</sup>	134 (+34%)	100
每周工作 6 天	0 (-)	0
<b>總計：</b>	<b>134 (+34%)</b>	<b>100</b>

註：包括那些按輪值表每周輪班工作 5 天或少於 5 天的人員。

括號( )內的百分比為兩個財政年度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與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比較數字。項目(b)及(d)內的數字是有關年度截至所訂時間的累積總數，故此，比較每年的增減幅度並不恰當。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0**

問題編號

0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資料載列如下。有關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此外，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需要和這些僱員的數目會因服務需求改變而時有不同，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資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10 (-16.7%)	12

(b) 合約金額和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	
少於 50 萬元	0 (-)	0
50 萬元至 100 萬元	3 (-25.0%)	4
100 萬元以上	7 (-12.5%)	8
<b>總計：</b>	<b>10 (-16.7%)</b>	<b>12</b>

服務期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	
6 個月或以下	0 (-100.0%)	1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9 (-10.0%)	10
1 年以上至 2 年	1 (0%)	1
2 年以上	0 (-)	0
<b>總計：</b>	<b>10 (-16.7%)</b>	<b>12</b>

**(c)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

政府部門採購中介公司服務時，須遵守相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及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這些規例和指引並沒有規定部門訂明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金額或佣金比率。因此，我們沒有關於支付予中介公司的佣金的資料。

**(d) 按工作類別列出的僱員數目**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僱員數目	102 (-20.3%)	128

僱員的工作類別 <sup>註</sup>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僱員數目	
辦公室後勤支援	31 (-13.9%)	36
技術服務	71 (-22.8%)	92
<b>總計：</b>	<b>102 (-20.3%)</b>	<b>128</b>

註： 中介公司僱員一般指不獲編配任何特定職銜的臨時員工。不過，我們已按兩個主要工作類別(即辦公室後勤支援和技術服務)，提供有關僱員的資料。

**(e)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幅度**

就 2010 年 4 月之前邀請報價的合約，我們只訂明中介公司提供僱員所收取的服務費用。自 2010 年 4 月起，我們在合約中訂明，中介公司在有關服務合約的整段期間向其僱員發放的薪金，不得低於有關合約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所有選定行業其他非生產級工人的平均每月工資。就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這段期間，有關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介乎 7,183 元至 7,523 元。

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就 2011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邀請的報價，投標人向其僱員發放的薪金須不得低於 2010 年 12 月的按季統計報告所載「所有選定行業雜工」的平均每月工資，除非當前最低工資另加每 7 天享有 1 天有薪休息日已超逾有關薪金。就 2011 年 5 月至 9 月這段期間，有關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為 8,031 元。

**(f) 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期**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模式是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中介公司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及部門對該等僱員的資歷及／或經驗要求)，可安排中介公司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安排替換中介公司員工。因此，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聘用和調配的員工的服務年期資料。

(g) 中介公司僱員<sup>註</sup>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	2.7%

註：只計算全職僱員。

(h) 聘用中介公司的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1.1%	1.1%

(i) 僱員的有薪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僱員由中介公司聘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j) 按工作日數列出的僱員數目<sup>註</sup>

工作日數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僱員數目	
每週工作 5 天	93 (-23.1%)	121
每週工作 6 天	0 (-)	0
總計：	<b>93 (-23.1%)</b>	<b>121</b>

註：只計算全職僱員。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按年增減幅度

簽署：  
姓名：馬利德  
職銜：水務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1**

問題編號

063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曾提及將繼續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的建造工程，並會確保維持全港獲得足夠及源源不絕的食水和海水供應。請提供過去 12 個月水管爆裂事件的數目。這些個案是否納入第 3 及第 4 階段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內？若是，當局會否檢討有關計劃，以及優先處理較緊急的個案？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的 12 個月內發生 370 宗水管爆裂事件，其中 216 宗事件所涉及的水管均已納入更換及修復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我們會繼續檢討該更換及修復計劃，並會因應需要優先處理較緊急的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2**

問題編號

068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正推行水錶更換計劃，更換老化的水錶，以提高整體水錶的準確度。請提供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0-11 及 2011-12)和在 2012-13 財政年度的相關開支或預算開支，及在上述財政年度所完成更換或預計完成更換水錶的數目？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和 2011-12 年度，我們已分別更換 23 萬個及 19 萬個老化水錶，相關開支分別為 4,200 萬元及 3,500 萬元。我們計劃在 2012-13 年度更換約 21 萬個老化水錶，並會較着重更換中型及大型水錶，預算費用為 4,1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3**

問題編號

103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水資源的管理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現時有哪些政府部門在日常運作中，會使用再造水？請提供部門名稱、再造水的用途和使用再造水的水量。
- b) 當局有否預留資源，在地區層面進一步推行再造水試驗計劃？若有，詳情為何？
- c) 現時在昂坪推出的再造水試驗計劃，每年的營運成本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現時渠務署、機電工程署、懲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日常運作中使用再造水。再造水普遍用作沖廁、清洗設施和灌溉。在渠務署的污水處理廠，再造水主要用作擬備濾水程序所需的化學劑。每年使用再造水的總量約為 70 萬立方米。
- (b) 我們已預留資源，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環境保護署和渠務署合作，探討可在上水、粉嶺和新界東北部新發展區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
- (c) 昂坪污水處理廠採用三級污水處理程序。部分經處理的污水再進行處理，供再造水應用。每年額外運作及保養費用約為 126,000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4**

問題編號

104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 問題：

就位於將軍澳的海水化淡廠展開的策劃和勘測研究，請告知海水化淡廠的初步選址、佔地面積、相關研究展開和完成日期、營運期間對附近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興建海水化淡廠的預計支出。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 答覆：

擬議海水化淡廠的初步選址在將軍澳 137 區，面積約 10 公頃。我們計劃在 2012 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聘請顧問在 2012 年年底或之前展開策劃及勘測研究，以期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研究涵蓋多項事宜，包括評估工程項目在噪音、空氣質素、水質、廢物管理及生態等方面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以及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海水化淡廠的預算建設費用將需在有關研究中確定。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5**

問題編號

14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現時為物色合適的工業樓宇以安置新界西分署的工作進度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2011 年 6 月，本署獲批撥款，以購買和改裝一幢工業樓宇，設置新界西分署和推廣節約用水的節約用水教育中心。我們已於 2011 年 8 月委聘顧問在新界西尋找合適的工業樓宇。顧問已進行選址工作，物色可作此用途的工業樓宇，以供詳細研究。我們現正與顧問審視其研究結果和建議。我們希望在 2012 年購買有關工業樓宇，並最早在 2015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改裝工程。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6**

問題編號

27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水務署將會繼續推行水錶更換計劃，更換老化的水錶。當局可否告知該計劃的指標、進度和所涉開支？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13 年度更換約 21 萬個老化水錶，並會較着重更換中型及大型水錶，預算費用為 4,100 萬元。採購水錶工作在進行中。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7**

問題編號

28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今個年度就策劃及研究於將軍澳興建海水淡化廠的工作詳情如何？有關的工作時間表如何？預計何時完成？涉及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將軍澳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的策劃及勘測研究，主要包括進行詳細勘測、環境影響評估和工地勘測工程，以評估工程項目是否可行。我們計劃在 2012 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聘用顧問在 2012 年年底或之前展開研究，以期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研究的預算費用約為 3,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8**

問題編號

285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去年(即 2011-12 年度)署方更換了多少個老化的水錶，涉及的開支是多少？為回應去年十一月審計署的報告，署方會否於 2012-13 年度加快更換水錶的進度？若會，預計需要額外投放多少資源？若否，原因為何？
- (b) 針對去年十一月審計報告中指署方水錶不準確，令署方少收水費。署方除更換水錶外，會否撥出額外資源，研究其他方法改善計算用水量？(如購買更先進的水錶或加派人手主動測試用戶水錶)預計需要額外投放多少資源？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a) 在 2011-12 年度，我們估計會更換約 19 萬個老化水錶，相關費用約為 3,500 萬元。我們計劃在 2012-13 年度更換約 21 萬個老化水錶，並會較着重更換中型及大型水錶，預算費用為 4,100 萬元。

(b) 根據國際的水錶管理最佳守則，減低水錶誤差的最有效策略是推行定期更換水錶計劃。我們會繼續定期更換老化水錶。此外，我們會利用現有資源探討為極高耗水量用戶裝置電磁水錶的可行性。電磁水錶較為昂貴，但更為耐用和準確。我們會為此進行測試，以確定採用電磁水錶的成本效益。

簽署： \_\_\_\_\_

姓名： 馬利德

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89

問題編號

295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使用多項外判服務，例如辦公室潔淨及保安、資訊科技支援等，所需資料載列於下文。不過，由於外判服務的需求會隨着本署的服務需要而改變，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相關資料。

(a)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份)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48 (-11.1%)	54

(b) 用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總開支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46.4	55.4

(c) 外判服務合約年期

服務年期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合約數目(份)	
6 個月或以下	0 (-)	0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6 (+6.7%)	15
1 年以上至 2 年	27 (-20.6%)	34
2 年以上	5 (0%)	5
<b>總計：</b>	<b>48 (-11.1%)</b>	<b>54</b>

(d) 透過外判服務供應商聘用的員工總數<sup>註</sup>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67 (+7.7%)	248

註：只計算訂明僱員人數的合約。

**(e) 外判員工數目(按工作性質計)**

服務合約性質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保安	107 (+1.9%)	105
潔淨	61 (+10.9%)	55
資訊科技	14 (+7.7%)	13
司機	77 (+14.9%)	67
後勤(支援物料供應)	8 (0%)	8
<b>總計：</b>	<b>267 (+7.7%)</b>	<b>248</b>

**(f) 外判員工的薪金**

就保安、潔淨及後勤支援的服務合約而言，在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前，承辦商須向非技術員工支付的月薪，不得少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間，這些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介乎 5,001 元至 8,000 元。

自法定最低工資在 2011 年 5 月 1 日生效後，承辦商須向其員工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即每小時 28 元另加每 7 天期間 1 天有薪休息日。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需要提供的服務。有關承辦商僱用員工的薪金，我們並沒有資料。

**(g) 外判員工的服務年期**

根據現行使用外判服務的模式，政府部門與承辦商訂立服務合約後，承辦商便按合約在部門有需要時提供人力資源。只要能滿足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包括外判員工的數目，員工所需的資歷及/或經驗)，在合約期內，承辦商可基於各種原因，安排其任何僱員在政府部門內工作，或更換員工。因此，我們沒有外判員工服務年期的資料，該等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由他們自行支配。

(h)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5.8%	5.5%

(i) 用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4.4%	4.1%

(j)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由承辦商聘用，午膳時間是否有薪，根據其雙方訂立的僱傭合約而定。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k) 外判員工數目(按工作日數計)

工作日數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124 (+13.8%)	109
每周工作 6 天	143 (+2.9%)	139
總計：	<b>267 (+7.7%)</b>	<b>248</b>

括號( )內的百分比為兩個財政年度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與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比較數字。項目(b)內的數字是有關年度截至所訂時間的累積總數，故此，比較每年的增減幅度並不恰當。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馬利德  
職銜：\_\_\_\_\_ 水務署署長  
日期：\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0**

問題編號

304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該綱領下，水務署致力維持香港全年全日供水。就此，在 2011-12 年度，全港食水管爆裂的次數共多少次？各次爆水管的時數、範圍、影響居民分別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發生 151 宗食水管爆裂事件，恢復供水所需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 4.3 小時及 18.0 小時。恢復供水時間較長的事件均屬個別事件，原因包括地底下滿布公用事業公司的喉管和幹線，以及需要打破大型混凝土墩。每宗水管爆裂事件所影響的範圍都不同，而鑑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必須盡早恢復供水，我們亦沒有翻查受影響地區的用戶數目作記錄用途。我們在每宗事件中均會盡量安排從其他供水區供水給受影響地區，務求供水不會中斷。如果這安排並不可行，我們會盡可能設立街喉或調派水車和水箱，向受影響用戶提供臨時應急的食水供應。

簽署：

姓名： 馬利德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1**

問題編號

349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新的電子樹木管理資訊系統詳情為何？有關的運作開支預算是多少？該系統是否由私人公司負責其運作？若是，請提供該服務供應商的名稱及每年預算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現正開發的新電子樹木管理資訊系統，將用以記錄個別樹木管理部門轄下樹木的資料(包括樹木的品種、大小、位置和健康／結構狀況及護養記錄)。

該系統正由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開發，首年保養費全免，第二年及其後每年的系統維修和系統支援預算開支分別為 562,878 元及 481,115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韋志成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_\_\_\_\_ 16.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2**

問題編號

349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普查本港路旁樹木的詳細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進行本港路旁樹木普查是為搜集有關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路旁樹木的基本資料(例如位置、品種和大小)，該項工作將會包括初步評估這些樹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以便按需要進一步跟進。我們會優先為人流高／車流高的地點進行普查。

普查蒐集所得的樹木資料，稍後會貯存於現正開發的電子樹木管理資訊系統。設立新的樹木記錄庫後，樹木管理部門日後便能更有效率和有效地處理樹木投訴和轉介個案。

由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幅員廣大，樹木管理辦事處正透過進行初步普查，估計路旁樹木的總數，並測試進行正式普查的方法和工作範圍，以評估單位成本，然後在 2013 年年底便會推出全面的計劃。視乎最終所定的工作範圍及要求，普查工作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8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日期： 16.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3**

問題編號

340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分區提供過去3個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斜坡維修工作時曾砍伐及補種的樹木數量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斜坡維修工作主要包括一些簡單的工序，例如清理排水渠的泥石及修補斜坡護面上的裂紋，以維持斜坡的良好狀況。該等維修工作均由相關的政府部門負責。另一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則透過實施「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針對高風險的人造斜坡，進行斜坡改善工程；並在 2010 年開始，藉「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處理中等風險的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

下表載列了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過往 3 個財政年度，進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斜坡改善工程時砍伐及新種植樹木的數目。由於砍伐及種植樹木屬於斜坡改善工程的一部分，因此難以將相關的開支分開計算。

財政年度	地區	因健康問題或進行 斜坡改善工程而砍 伐的樹木數目*	新種植樹木的數目
2009-10	香港島	143	3 550
	九龍	476	639
	新界	36	5 339
	離島	97	4 671
	小計	752	14 199
2010-11	香港島	130	5 460
	九龍	66	1 000
	新界	64	8 236
	離島	116	7 210
	小計	376	21 906
(至 2012 年 1 月底)	香港島	166	1 272
	九龍	29	229
	新界	57	1 914
	離島	0	1 675
	小計	252	5 090
<b>總數</b>		<b>1 380</b>	<b>41 195</b>

註：\*砍伐的樹木中沒有任何古樹名木。

簽署：  
姓名：韓志強  
職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14.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4**

問題編號

340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一年，分別以噴漿、泥釘或其他方式完成的斜坡改善工程數量；當中有多少個斜坡是在沒有即時危險的情況下以噴漿方式進行改善工程？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2011年，我們根據「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鞏固了共173個人造斜坡；其中147個人造斜坡是以泥釘鞏固，其餘的26個人造斜坡則以其他方法，包括擋土牆和石坡穩固的設施鞏固。我們進行斜坡鞏固工程後，會用植被、噴漿或其他美化硬面，例如砌石硬面保護斜坡。

這173個斜坡當中，有38個斜坡因為不適宜採用植被或其他美化保護面，而須以噴漿作為主要保護面。我們就斜坡工程使用噴漿方面，已成立斜坡外觀審核委員會，以確保只有在植被和其他美化保護面不可行的情況下，例如在陡峭斜坡或石坡上，才會應用噴漿保護面作為最終辦法。我們並已採用建造花槽和應用着色噴漿等緩解措施，以改善這些噴漿面斜坡的外觀。

簽署：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4.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5**

問題編號

34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署方預計用於按綠化總綱圖施行的綠化工程開支會由 130.4 百萬元減至 33.5 百萬元，原因為何？
- (b) 署方預計何時可完成制定所有市區及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工作及將之落實？請提供詳細的工作時間表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2011 年 1.304 億元的開支，是用於推展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觀塘、西區、南區及東區綠化總綱圖的建議綠化措施，有關工程已於 2011 年大致完成。2012 年 3,350 萬元的預算開支，則主要包括在上述地點進行小型未完成工程和工程合約的最後結算。
- (b) 市區綠化總綱圖於 2004 年開始制訂。至 2011 年，所有採納的市區綠化措施已大致完成。在新界區方面，制訂新界東南（包括沙田及西貢）和新界西北（包括屯門及元朗）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已於 2011 年 5 月開始，預計會於 2013 年年底完成；至於制訂新界東北（包括大埔及北區）及新界西南（包括荃灣、葵青及離島區）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則剛於 2012 年 2 月展開，預計會於 2014 年年中完成。有關制訂所有新界綠化總綱圖，包括相關的工地勘測費用，總預算開支約為 7,000 萬元。我們會在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後，才訂定實施建議綠化工程的時間表。

簽署：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4.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6

問題編號

342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每個海泥卸置設施按年分別處理了多少海泥？每個設施每年的營運開支為何？現時每個設施的剩餘容量為何？政府預期相關設置的容量會在何時飽和？
- b. 政府曾因應一些海泥卸置設施爆滿建議興建新的卸泥設施，現時進度、工作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海泥分為清潔淤泥和污染淤泥，並設有不同的卸置設施。過去 3 年海泥的處理量及其相應操作費用如下：

海泥卸置設施	年份	卸置海泥的數量 (百萬立方米)	操作費用 <sup>註</sup> (百萬元)
卸置清潔淤泥設施	2009	0.76	3.2
	2010	2.44	4.6
	2011	3.28	9.4
卸置污染淤泥設施	2009	0.93	19.7
	2010	1.03	21.5
	2011	0.86	19.0

<sup>註</sup> 包括設施操作費用，但興建卸置污染淤泥泥坑的費用則不包括在內。處置清潔淤泥並不需要泥坑。

截至 2011 年年底，卸置清潔淤泥設施的剩餘容量約為 4 930 萬立方米，可滿足未來數年各項已規劃工程項目預計的需求。現時污染淤泥卸置設施的剩餘容量約為 800 萬立方米，預計於 2016 年年底耗盡。

- b. 鑑於剩餘的污染淤泥卸置容量有限，我們已計劃在大小磨刀以南設立一個新的卸置設施。若得到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我們將於 2012 年年中開始興建擬建的卸置設施，預算費用為 6.18 億元。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韓志強

職銜：\_\_\_\_\_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_\_\_\_\_ 14.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7**

問題編號

344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跑馬地地下蓄洪池計劃的建造工程進度為何？現時尚有不少地區意見表示對蓄洪池建造工程有保留或甚反對，署方會投放多少資源及以甚麼方式與地區人士保持聯繫？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正如期進行。建造工程已在 2011 年 9 月展開，並會分階段在 2018 年年初完成。我們已在工程展開前充分諮詢市民，包括在 2011 年諮詢灣仔區議會和其分區委員會、毗鄰一間小學的家長和教師，以及在另外的會見環節上諮詢灣仔的居民。

我們成立了一個由一名總工程師領導的公共關係小組(公關小組)，成員包括工程計劃人員和駐工地監管人員。承建商亦委派了一名公關人員支援與地區人士聯繫的工作。在整個施工期內，公關小組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定期與地區人士保持密切聯繫，包括印發通訊和與地區人士會面，讓他們知悉工程的最新進展，並就如何進一步減少工程對市民造成不便交換意見。我們已計劃在未來數月與灣仔區議員和其分區委員會委員會面，讓他們進一步了解工程的最新進展，並為灣仔的居民舉辦另一次「會見市民」環節。

簽署：  
姓名：陳志超  
職銜：渠務署署長  
日期：1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8**

問題編號

344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九龍區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的工作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等詳情；
- (b) 請列出所有港島區水浸黑點；署方計劃投放多少資源改善這些黑點的情況？詳細工作計劃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九龍區有兩項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一項在西九龍，另一項在東九龍。兩項研究均已在 2012 年 1 月展開，預期在 2014 年完成。西九龍和東九龍兩項研究的總預算費用，包括顧問和相關測量及工地勘測費，分別為 1,370 萬元和 1,340 萬元。
- (b) 下文詳列港島的水浸黑點，以及為處理這些水浸黑點而進行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詳情和預算費用：

港島的水浸黑點	改善工程的詳情
(i) 薄扶林村	有關改善薄扶林村內的雨水排放系統的工務計劃項目第 4158CD 號，已在 2009 年 3 月展開，並已在 2009 年 6 月完成。費用為 590 萬元。  薄扶林村雨水排放系統的進一步改善工程現正進行初步規劃。
(ii) 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	有關沿黃竹坑道、業勤街和塘邊徑敷設雨水渠的工務計劃項目第 4158CD 號，已在 2009 年 3 月展開，並已在 2010 年 10 月完成。費用為 750 萬元。  該交界處雨水排放系統的進一步改善工程將會於工務計劃項目第 6056TR 號內進行，在 2013 年年初展開，預期在 2015 年完成。預算費用為 600 萬元。

(iii) 摩理臣山道與立德里交界處	<p>工務計劃項目第 4103CD 號(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和第 4104CD 號(為處理該黑點進行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包括沿日善街、崇德街和摩理臣山道敷設雨水渠，並且在立德里與日善街交界處建造路邊集水溝)已分別在 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7 月展開，預計在 2012 年完成。兩項工程的預算費用分別為 33.813 億元和 1,120 萬元。</p> <p>有關在跑馬地建造地下蓄洪池的工務計劃項目第 4160CD 號，已在 2011 年 9 月展開，預期分階段在 2018 年完成。預算費用為 10.658 億元。</p>
--------------------	-----------------------------------------------------------------------------------------------------------------------------------------------------------------------------------------------------------------------------------------------------------------------------------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陳志超

職銜：\_\_\_\_\_ 渠務署署長

日期：\_\_\_\_\_ 1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9**

問題編號

347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大埔沙埔仔村年前的嚴重水浸以致有人死亡的事故被指是因署方處理排水工程而引發，署方會如何確保其他排水工程不會出現上述情況，以釋除工程附近居民的疑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就 2010 年 7 月 22 日沙埔仔村山洪暴發事故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該宗事故是由數個極端及非常罕見的情況同時發生導致，並不是由於政府進行的排水工程所引致。這個調查結果其後亦經本港一名大學教授進行的獨立審核獲得確認。死因裁判法庭在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這宗水浸事故的研訊中，接納這名教授對這個調查的獨立審核。

為釋除居住在河道一帶的居民的疑慮，渠務署已採取一連串措施，包括(a)發放天氣警報訊息，以加強對住在易受水浸威脅的河道附近市民的提示；(b)聘請顧問就如何解決沿河道而居的市民所面臨的水浸風險進行研究，以補充早前進行的水浸研究；以及(c)完成有關正在全港不同地點施工的河道改善工程的檢討工作，以確保在發生暴雨時，這些河道的排洪能力不會因建造工程而受到負面影響。

簽署：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2